

38

歸

納

昭陽作語秋八月
黃侃署



第二期要目

唯生篇	徐英
與吳生論宋明道學書	章炳麟
中國古名家言序	伍非百
古書讀法略例序(以上單篇)	孫德謙
日知錄校記	黃侃
齊物論解	伍劍禪
尙書今古文通釋	朱大可
曾文正公著述考	王遽常
西崑酬唱集諸詩人年譜合編(以上專著)	鄭爰居
天風記言(筆語)	徐英
文苑	林損黃侃謝鳳孫徐英陳家慶等
列子通論(遺著)	陳澧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歸納雜誌簡約

- 一 易大傳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蓋世之治方術者多矣。本志宏納萬流。歸於一是。定名歸納。兼取西方因竺克行 (Induction) 之誼。空言無徵。所不取也。
- 二 本志以闡揚國學。融會新知。解蔽救偏。正俗匡謬。抑邪說。正人心。端風化。倡氣節。爲宗旨。
- 三 本志內容。略區爲學術文章二門。學術一名。包孕至廣。上自經史百家之要言妙道。下訖詞章訓詁之勝誼玄解。近則釋氏之學。遠或泰西之說。若精思閎渺。自成一。家。或辨章流別。疏證故實。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皆所罔維。無煩簡別。唯就著述體制。別爲三部。曰單篇。曰專著。曰筆語。文章部。居約爲有均無均二種。而小說附焉。
- 四 本志無論學術文章。以中正閎通爲主。凡偏淺遠謬詭異妄誕者不載。至於行文雖無妨曼衍。而辭氣則務遠鄙倍。蓋精理名言。亦非爾雅淵懿之文不能達也。
- 五 本志文字。除由散處各地之同好若干人任撰述外。來藁有不悖本志主旨者。亦盡量容納。以期造成海內學術文章之公刊。禁絕一切龍斷偏私之陋習。文辭引繕爲清楚。以每面十四行。每行四十字爲合格式。如蒙惠藁。請示通訊處。一經登載。即奉贈本志一期。
- 六 本志極願爲海內學者介紹新著。提要鉤玄。公之天下。凡以新著見惠者。無任歡迎。
- 七 前輩遺著。有未經刊行者。本志極願代爲刊布。表微昌幽。當竭綿薄。海內有以未刊遺著惠賜。或借抄者。尤爲感盼。
- 八 本志文字。略施句投。以便籀諷。人地標識。符號之類。無關典要。且從闕略。
- 九 本志設總理事一人。副理事一人。規畫本志一切進行事宜。總編輯一人。副編輯一人。擔任徵藁及編撰事宜。
- 十 本志由上海華通書局刊行。月出一冊。凡購買雜誌。及就登廣告者。祈逕向華通書局接洽。他方雜誌。欲與本志交換者。仍投總編輯處。

職員

總理事兼副編輯 伍劍禪

總編輯兼副理事 徐英

通訊處暫設上海辣斐德路益餘坊四號徐澄宇(英)先生處

歸納雜誌第二期目次

學術

唯生篇

與吳生論宋明道學書

中國古名家言序

古書讀法略例序(以上單篇)

日知錄校記

齊物論解

尚書今古文通釋(續)

曾文正公著述考(續)

西崑酬唱集諸詩人年譜合編(以上專著)

天風記言(筆語)

徐英

章炳麟

伍非百

孫德謙

黃侃

伍劍禪

朱大可

王蘧常

鄭爰居

徐英

文苑

詩錄 林損 黃侃 陳詩 高步瀛 謝鳳孫 徐英 錢萼孫 陳家英女士

詞錄 陳家慶女士

文錄 林損 陳詩 徐英 陳家慶女士

遺著

列子通論

陳黻宸

南京圖書館藏

本志第一期要目

論近代風俗

極微論

文學要略發例

老子口義序

黃季剛日知錄校記序

日知錄校記序(以上單篇)

日知錄目次校記

逍遙遊解

尙書今古文通釋(以上專著)

文苑

屈子發微(遺著)

徐英

梅光義

林損

林損

章炳麟

黃侃

黃侃

伍劍禪

朱大可

陳家慶

陳黻宸

林損 黃侃 徐英

學術

唯生篇

徐英

自西學東漸。而唯心唯物之說。益騰喧於學者之口。而唯物尤盛。唯物之說。純任機械。無人無我。唯機械然。無靈無性。唯機械然。靈乎性乎。渺不可知。卽有性靈。亦自心發。心亦物也。亦機械也。人我相接。一如機械。死生存亡。一隨機械。天地一大機械。人生一小機械。宇宙萬物。皆有生滅。於機械中。輪轉無已。機械有定。因果有律。果自因來。命由物定。人生一切。不容自主。意志所之。不容自由。一靜一動。皆由規律。持此說者。謂之科學之人生觀。於是而唯物是爭。不復有性。唯物是爭。不復有情。唯物是爭。不復有人理倫常。理亦機械。倫亦機械。男女媾精。陰陽相感。物之動也。何謂夫妻。動而生子。子亦物也。物物相生。何謂父子。乃若兄弟。尤爲不倫。利苟相合。胡越同舟。物苟相爭。父子爲仇。至於仁誼道德之說。則尤虛妄。不足論已。總之爲機械生。爲機械死。機械而已。物而已矣。人生意誼。不復可尋。人生樂趣。尤屬渺茫。自此說之盛也。而後天下益囂囂然。唯物是爭。而無復人理。無復生趣。日卽於機械之苦。而無有性靈之樂矣。是說也。其然與。其不然與。

唯心論者曰。是不然。天下本無物。物皆由心造。心有知覺。物不能離知覺而獨存。即不能離此心而獨在人我之存。以有心也。宇宙之存。以有心也。使此心而昧。宇宙不得而有也。人我不得而有也。此心而昧。則目無所見。目無所見。安得有山河大地。此心而昧。則耳無所聞。耳無所聞。安得有雷霆霹靂。綜之宇宙萬物之存在。皆以吾心之存在而存在。且不獨萬物之形式。因吾心而存在。即萬物之本質。亦因吾心而存在。吾心自有頓悟。吾心自有直覺。不煩經驗。不假考覈。萬物在我意識之中。自然呈見。此心即理。此理即心。六經皆我註脚。萬物皆備於我。心之精神爲聖。意志處理一切。天地一大我。人生一小我。我而已矣。何謂機械。我而已矣。何有物質。感而遂通。萬象森列。寂然不動。四大皆空。然是說也。使人惑於虛無。溺於飄渺。飄渺虛無之極。而乾坤幾乎息矣。尙何人生意誼之可言。是二說者。交相譏。而其蔽則一。一者何。同極於苦而已。故君子有弗取者焉。

今之恆言曰。人生爲痛苦之結集。又曰。人之初生。其泣嗶嗶。即自示其痛苦之始。人生一世。與苦與徒。生老病死。無一非苦。百年大齊。千無一焉。設有一焉。睡去其半。童昏老耄。又去其半。疾病憂懼。又去其半。開口而笑。裁能幾日。人世飄忽。逝若過鳥。謂之終身痛苦。庸詎不然。然生既痛苦。何如勿生。而生生不已。死尤艱難。其故何哉。徐英曰。天地之大。其德唯生。求生之欲。非獨人也。含生之類。何莫不然。今謂此欲。謂之生力。生力之動。一本自然。自然能生。謂之本能。本能所動。唯生是求。心乎物乎。罔不唯生。乾坤之蘊。陰陽

之感。剛柔之相摩。八卦之相盪。莫不以生爲鵠。此鵠既達。卽爲幸福。萬彙以之森列。宇宙以之長存。人生意誼在此。人生歡愉在此。卽人生之究竟。人生之價值。亦無不在此。故人唯求生。生唯求福。生力無盡。本能不息。欲亦無窮。福更無限。以無盡生力。不息本能。逐此無窮之欲。求此無限之福。一息尙存。此志不懈。雖身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無有窮盡。無窮子孫。仍求此生。黃帝華胥之夢。秦皇漢武所求。皆唯生也。老言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皆唯生也。莊言養生主。言外生死。出於不生不死。亦唯生也。推之佛入地獄。言輪迴。亦唯生也。嘗試論之。天下古今。畏死之人。唯佛與莊爲甚。故其論生死之說。亦至精。達生死。輕性命者。唯死亡之是懼。天下庸有惡生而樂死者哉。非萬不獲已。寧不求生。此亦何故。蓋生之本能然也。

本能者。古謂之性。亦謂之欲。食色性也。男女飲食。人之大欲存焉。是也。性也。欲也。本能也。生力也。異名而同實。天之所賦。渾然而一者也。無心物之分者也。物爲體而心爲用。體用不能離而爲二者也。本能甚衆。而食色爲之基。非食無以存生。非色無以繼體。請試言本能之初。自嬰媿始。其始生也。曹然無知。及其飢也。呱呱求乳。此食之本能也。其稍長也。略辨寒煖。煖則喜裸。寒則啼衣。此衣之本能也。生知暱母。長知就父。親所習見。護彼同根。此愛之本能也。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偶見異物。側目而覷。此好奇之本能也。玩好在手。劈之析之。洞澈表裏。以觀究竟。或繫蛸蚋。擊其兩翼。置之地上。試彼蜚伏。此求知之本能也。予以綵

紙投之妍花。悅目怡情。愛不忍釋。此審美之本能也。明月白雲。春風啼鳥。青碧在望。紅紫盈條。羣兒相嬉。其樂無既。此愛好藝術之本能也。或招激童侶。拾集瓦甓。疊甓爲塔。累瓦成樓。此棚船建設之本能也。他如好勝好爭。占有儲藏。皆本能也。同情憤慨。好色惡臭。皆本能也。推之仁誼禮智。孝悌忠信。亦無非本能也。本能之形於外者。雖各不同。實則渾然一體。無所謂心靈與物質之分者也。心理之運用。卽生理之運用。我總名之曰。本能之運用而已。生力之運用而已。喻若鳴禽。飢能覓食。渴知求飲。修飾羽毛。以代衣裳。營巢呼偶。以育子孫。晴空朗日。振吭高歌。雄飛雌逐。宛若有情。此亦本能之運用而已。此亦生力之運用而已。

人類本能。變化繁複。千形萬態。爲羣生首。廣博紛擾之社會。唯人類有之。振古鑠今之文明。唯人類有之。而人類又各以其本能之偏至。爲畸形之發展。各種畸形之發展。又相反而相成。以成此社會。成此文明焉。順乎求知之本能。進而深求。求而無已。展轉思維。忽有所明。於是有所謂思想家焉。有所謂藝術家焉。順乎審美之本能。進而深求。求而無已。構極形象。神明洞發。於是有所謂藝術家焉。有所謂文學家焉。或富於同情。情深同感。覺先覺後。已飢已溺。但能救世。無妨捨身。千里援宋。十日重繭。則有所謂宗教家焉。有所謂政治家焉。思想家也。藝術家也。文學家也。宗教家也。政治家也。以及畸人奇士。劍客俠流。蓋世英雄。絕代美人。亦無非求其本能之滿足而已。本能之滿足。卽生命之滿足。本能之發展。卽生命

之發展。本能之表現。卽生命之表現。本能之完成。卽生命之完成。人生之意誼在此。人生之價值在此。人生之歡愉。人生之究竟。亦無不在此。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耶蘇之投死。以爲人續罪。釋加之捨身。以苦力修行。自常人觀之。爲苦已甚。而不知其神明內斂。常自怡悅。此無它。生命之滿足而已。生命之完成而已。直線也。曲線也。圓圈也。點子也。自常人觀之。直線而已。曲線而已。圓圈而已。點子而已。而自數學家觀之。有無窮之數理焉。自畫家觀之。有勻美之筆調焉。落花一片。衰草一叢。流水一曲。荒丘半畝。自常人觀之。落花而已。衰草而已。流水而已。荒丘而已。自詩人觀之。有無限之情思焉。頑石一拳。枯骨一枝。糜草衰燐。朽木叢菌。自常人觀之。頑石而已。枯骨而已。糜草而已。朽木而已。燐而已矣。菌而已矣。自化學家觀之。知其原質之構成焉。生物學家自顯微鏡中。視原子之活躍。天文家自觀象臺上。知星辰之運轉。以及農夫之播種。庖丁之解牛。亦猶詩人畫家之鑑賞景物。其神明內斂。怡然自樂。生命之滿足而已。生命之完成而已。

生命之滿足與完成。固以先天稟賦。與後天薰染之不同。而人異其趨。然其營生之理。大抵相同。耳目所接。大抵相同。本能之運用。亦大抵相同。是以一人之事。卽社會之事。小我之事。卽大我之事。二而一者。本不可分。相爲因果。相反而相成者也。人各爲其生命之滿足而求知。因更滿足社會之所需。或爲社會之所需。而求之物質。因更獲我性靈之怡悅。或求性靈之怡悅。因更獲豐於物質。故曰心物人我。不可得而

分。而天賦之本能。渾然而一者也。人生一切活動。社會一切制度。皆由此天賦之本能。蘊感而成。食色爲直接求生之本能。人與萬物。所同賦者。其它本能。爲人所獨賦。間接求生。或求生之福者。不可勝數。總之一切本能。不離於唯生者。近是食者。所以保存個體。然天之生物。所以供億人者。非必己之所有。非己所有。則仍不得食。故必有爭奪。占有之本能焉。朝有而夕無。則夕不得飽。故必有儲藏之本能焉。色所以繁殖種類。然交亂則殖不得繁。故必有夫妻之制度焉。禽獸亦有同然者 爭奪占有儲藏。一人之力。不足以勝衆。於是而父子兄弟。天屬之團體。出而爲團體之爭奪。占有儲藏焉。進而天屬之團體。又不足以勝衆。於是而人合之部落出焉。占有儲藏。以爭奪而不能相安。於是而有占有儲藏之制度焉。禽獸亦有同然者 制度者。所以禁人之相爭也。推而人類一切制度。無不自本能出者。制度或因於學術。學術又或出於制度。二者相爲因果。而皆出於本能。本能者。生活之元則。元則無變。斯本能有定。本能有定。則一切思想學術。文物制度。皆無可變。依此思想學術。文物制度。所演之史跡。更屬千古如一。百世可知。其或不同。則形式之偶移。外表之微易。其本元固無可更也。譬如蟻羣蜂聚。自成社會。而主奴臣僕。萬落皆同。此何故。亦生活之元則定。而制度無可更也。今唯物學者。妄欲廢棄一切制度。而共產共妻之說。則尤違於本能。違於本能者。是爲拂人之性。拂人之性者。不足以成制度。不足以成學術。而其終亦自歸於沒落而已矣。

故夫人也。社會也。小我也。大我也。世界也。歷史也。皆循此本能之軌。以生以長。以繁以榮。繼續生存。至於

無窮精神物質相與爲用而不可分個人社會相與爲生而不可離求生命之滿足而已。求生命之完成而已。

人類如是。他物如是。含生之類。罔不如是。不偏於物。不蔽於心。得其環中。以應無窮。偏於物者。唯物是求。至其極也。拂人之性。而淪於禽獸。蔽於心者。唯虛是耽。至其極也。亦拂人之性。而梏於幻滅。二者皆失其中焉者也。故曰。唯生而後生命得以滿足焉。唯生而後生命得以完成焉。

雖然。生命無滿足之一日也。生命無完成之一日也。此唯物論者。所以求之物質。而苦於機械。憂傷顛頓。以死也。此唯心論者。所以求之心靈。而淪於空虛。寂蔑清靜而絕也。雖然。生命未嘗不滿足也。生命未嘗不完成也。此體用心物之唯生論者。所以常自足而常自樂也。善生者循本能之軌。順人之性。居易俟命。優游自得。古謂之率性。謂之盡性。今謂之唯生。以見拂於性者之自絕於生也。

華通書局發行

國學大綱

再	書
版	出

徐澄宇先生撰

近年國學一課。為海內各學校所並重。而歷來鈔有善本。教者學者。交相苦之。徐澄宇先生。歷任各大學國學教授。本其多年經驗學識。撰成此書。取材精審。陳說贍富。在近世述作之林。實所罕觀。舉凡書籍制作之原。類族之分。經史流別。漢宋脈絡。莫不考詳同異。辨章得失。至論諸子百家。尤多特識。美言絡繹。勝誼紛陳。文學以詩賦駢散。分述流變。羣山萬壑。總赴荆門。龍袞九章。惟挈一領。統觀全書。如網在綱。條分縷析。皎若列眉。治國學者。允宜手此一編。升堂入室。斯為階陛。大學高中。用為課本。尤佳。

實價

精裝一冊	大洋一元五角
平裝一冊	大洋一元一角

與吳生論宋明道學書

章炳麟

吳生足下。昨得明刻慈湖遺書。觀其論議。能信心矣。故于孔叢所稱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無一篇不道及。蓋明儒所謂立宗旨者。實始于此。而又以心本不亡。不須存心。本無邪。不須正。詆諸儒。此殆有壇經風味。其後羅近谿輩。大抵本之。然宋儒不滿思孟。極詆大學者。唯慈湖一人。舉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一語。以詆大學正心之說。此亦他人所不敢言者。然觀其自敘。則仍由反觀得入云。少時用此功力。忽見我與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更無間斷。此正窺見藏識含藏一切種子。恆轉如瀑流者。而終不能證見無垢真心。明世王學亦多如是。羅達夫稱。當極靜時。覺吾此心中虛無物。旁通無窮。有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有止極。有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上下四方。往古來今。渾成一片。所謂無在而無不在。此亦窺見藏識之明徵。然則金谿餘姚一派。但是吠檀多哲學耳。于佛法猶隔少許也。其所謂主宰。即流行。流行即主宰者。王學諸儒。大抵稱之。而流行即恆轉如瀑流。主宰即人我法我。其執爲生生之幾者。亦是物也。莊生所謂以其知得。其心是派。所謂則然。所謂以其心得。其常心者。則未有一人也。然以校度橫渠晦庵諸公。則高下懸絕矣。

慈湖絕四記。但謂心不起意。此猶知斷。意識。未知斷意根也。意根不斷。能空分別我。

見不能空。俱生我見也。

陽明所謂良知者。以爲知是知非也。此乃即自證分。八識皆有自證。知是知非。則意識之自

證分也。又云。良知本無知。本無不知。則正智之證真如。亦近之矣。是說最爲圓滿。而陽明實未暇發明。其書中于生物不息等語。尙有泥滯。知不住涅槃。而未知不住生死。此其未了之處。

意有意識意根之異。諸儒未能辨也。獨王一庵知意非心之所發。自心虛靈之中。確然有主者。名之曰意。此爲知意根矣。而保此意根。卽是不捨我見。此一庵所未喻也。藏識恆轉與意識相續有異。此又諸儒所不辨。獨王塘南謂澄然無念。是謂一念。乃念之至微者。此正所謂生幾無一息停。至于念頭斷續。轉換不一。則又是發之標末矣。此爲能知藏識恆轉。而保此藏識以爲生幾。卽是不遠生空。此塘南所未喻也。王學諸賢。大抵未達一間。以法相宗相格量。則其差自見。

僕近欲起學會。大致仍主王學。而爲王學更進一步。此非無所見而云然。蓋規榘在我矣。是書閱後。望與同志研究。如以爲是還請錄稿寄回。章炳麟白。四月三日。

中國古名家言序

伍非百

古者有形名家而無名家。名之稱。蓋始於尹文。其後司馬談班固因之。世遂以好微妙之言。持無窮之辨者。謂之名家。非古誼也。考名家最著者鄧析。而劉向稱析好形名。是鄧析乃形名家也。其次則惠施公孫龍。而魯勝謂施龍皆以正形名顯於世。是施龍亦形名家也。蘇秦謂山東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夫白馬非馬。乃當世辨者之說也。而秦以屬之形名家。是當時辨者之徒。亦形名家也。夫如是。則形名與名。乃今古稱謂之殊。非於形名外。別有所謂名家。蓋形名之變而爲名。猶法術之變而爲法。皆由繁以入簡。非有他義。世人不察。疑名家外別有形名過矣。

莊子天道篇論形名學之發生曰。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又曰。五變而後形名可舉。九變而後賞罰可言也。何謂九變五變。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賞罰已明。而愚知處宜。貴賤履位。仁賢不肖。襲情必分。其能必當其名。分守因任。原省是非。皆形名家所有事。由是而見諸政治。則商鞅申不害之綜核參同也。由是而見諸語言。則惠施公孫龍之堅白異同也。之二派者。所業不同。聲名異號。而其旨則出於一。皆所謂形名

家也是故鄧析商鞅申不害惠施公孫龍韓非史皆以形名稱之。其故可深長思矣。

諸子之學盛於戰國。而其源皆出於春秋之世。其間以儒墨名法道五家最顯。儒之孔子墨之墨翟法之管仲名之鄧析道之老聃皆後世所盛稱者也。仲尼明周公之術墨翟修孔子之教故儒墨興於魯齊表東海。太公用霸故管仲之法興。老聃爲柱下史多識成敗。又仕宗周故明南面之術。余嘗求鄧析所以爲形名者而不得。其後得之於鑄刑書。蓋形名者因於法而生者也。周家之隆各秉周禮及其衰也禮失而法代興。先是管子治齊著書明法頗有形名之言。其後鄭人子產鑄刑書刑書者今所謂成文法也。科條章明著之文字與衆共守。斯時各國未有刑書。當官者以意斷事。上無成例可援。下亦無所據以責難辨。覈故形名興於鄭。上據刑書以斷獄。而有考核情實。引用條文之事。下據刑書以致訟。而有解釋條文。分析事實之爭。於是而辨生矣。由在上者之辨。操形效名。遂爲申韓形名一派。由在下者之辨。正名析辭。遂爲施龍形名一派。斯二者皆起於鑄刑書之後。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由此言之。則刑罰與名之關係大矣。方子產之鑄刑書也。晉叔向貽書諫之曰。吾聞制事以義。不聞以法。刀錐之末。皆競爭之。亂獄滋豐。賄賂并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蓋言刑書之爲爭器也。既有成文之法。則有名例之比。曲解固執。將文字之一點一畫。皆爲爭端。而鄭國從茲多獄矣。寥寥數語。於形名出於刑書之故。曲道無遺。劉向謂鄧析鄭

人作竹刑。操兩可之辨。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則形名興於鄭。非偶然也。

案淮南子謂申不害故刑名之書生焉。其言刑名生於法令之爭。固然。而謂申子始有形名。則係揣擬之辭。蓋鄧析好形名。在申不害以前。而莊子言形名者。古人有之。則非始於申子可知。鄭爲刑名始生之國。其後鄭入於韓。申子因晉韓法令出入。因而研究鄭學。擴而光大。事或有之。謂之始有刑名之書。則誤也。嘗考淮南述申子一段之文。出韓非子定法篇。前半皆同。惟結論一句異。則刑名生焉。爲淮南揣擬之詞。信不誣也。

形名之爲學也。以刑察名。以名察刑。其術實通於百家。自鄭人鄧析倡形名。其學被於三晉（韓、趙、魏）其後商鞅申不害皆好之。遂成法術二家。其流入於東方者。與正名之儒。談說之墨。相摩蕩。遂爲儒墨之辨。其流入南方者。與道家之有名無名。及墨家之辨相結合。遂成楊墨之辨。至是交光互映。前波後蕩。在齊則有鄒衍慎到。在宋則有兒說。在趙則有毛公公孫龍。在魏則有惠施季真。在楚則有莊周桓團。在楚趙則有荀卿。在韓則有韓非。皆有所取於形名家。綜其要旨。可別爲六。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賞罰乃生。若韓非申不害之所謂術者。此一派也。言者名也。事者形也。言與事合。名與形應。若商鞅之所謂法者。此一派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正名順言。使萬物羣倫。各當其名。各守其分。不相惑亂。若尹文荀卿所謂名守者。此一派也。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秩然有序。範然有型。名足以指

實辭足以見極。若墨翟鄒衍荀卿之所謂正名析辭立說明辨者。此又一派也。游心於堅白異同之言。竄句於倚偶不侔之辭。上智之所難知。人事之所不用。耗精冥索。窮年於心物力之推求。若鄧析別墨惠季公孫之相與辯者。此又一派也。以不辨爲大辨。以不言爲至言。剗心於滑疑之耀。著語於是非之表。若慎到莊周所謂齊物者。此又一派也。以上六派。大別之。歸於政治語言。而總其極於形名。自形名之稱。一變爲名家。後世以專屬之好辨之徒。且專以屬之辨堅白無厚之言者。甚矣非形名家之古誼也。

予也。少不知學。長而多方。遭世無爲。欲隱未可。當民國初元。大酋專政。被黨禁者三年。思世運污隆。與學術關係至鉅。乃發憤偏讀周秦之書。而所好尤在儒墨道三家。既而讀墨子至經上下而難之。稍稍寫正。因悟其爲古名家言。取與道家之齊物。儒家之正名。法術家之綜核。名家之堅白同異相證。豁如也。久之繕寫成帙。轉側兵間。卒未得就。然而磨盾草檄之餘。時以試劍馳馬之功。轉移於攤書握鉛之雅。已成復毀。七易其稿。民十三年而墨辨解故成。其後以教於成都大學。頗爲時流稱許。然諸生多蔽於名而不知實。懼爲先哲所呵。乃慨然舍去。更求所以復古形名家言者。既爲華夏矜式。且以正人心息邪說也。會有兵役。未果。又數年。戴季陶先生邀余來京師。畀以試院職。草創多暇。乃得於三年間。次第成公孫龍子齊物論。大小取鄧析惠施荀卿韓非諸家之說。形名者。起視邊境。寇氛深矣。噫。使余不爲是書。本其精英。驚馳於國計民生有用之學。未必不勝此。然當世仁人志士。欲爲余所爲何限。轉側三十年間。卒無所成。天

地。日。志。事。日。克。州。遂。有。陸。沈。之。憂。則。余。之。匿。空。山。而。著。書。追。古。人。而。論。世。其。事。固。至。拙。而。其。志。則。未。可。盡。誣。矣。嗟。夫。虞。卿。窮。愁。乃。著。春。秋。老。聃。身。隱。遂。明。道。德。至。非。太。上。誰。能。忘。情。於。世。與。道。之。交。相。喪。乎。古。今。沿。方。術。者。多。喜。自。爲。一。家。之。言。而。究。百。家。語。者。尤。甚。余。不。敏。未。敢。作。此。奢。念。每。見。世。人。習。諸。子。讀。一。篇。未。終。而。某。學。某。派。已。儼。然。問。世。執。塗。人。而。要。其。贊。否。甚。者。比。附。於。遠。歐。重。洋。日。新。月。異。之。說。云。此。爲。某。派。彼。爲。某。說。此。方。某。勝。彼。方。某。劣。若。對。一。堂。而。論。上。下。余。豈。不。取。也。蓋。諸。子。之。學。荒。霾。年。遠。自。秦。以。來。已。莫。得。其。端。倪。而。後。人。往。往。從。斷。簡。殘。編。中。搜。於。緒。餘。指。爲。某。家。其。是。非。固。待。論。斷。也。比。勘。互。證。鈎。深。鉅。遠。未。始。不。得。其。仿。佛。然。而。遽。謂。之。定。論。則。尙。未。可。要。之。乃。學。者。所。有。事。窮。年。屹。屹。發。古。德。之。幽。光。振。國。魂。於。不。墜。亦。志。士。所。不。忘。也。乃。者。以。整。理。爲。主。組。織。殘。闕。索。取。幽。隱。使。成。一。家。之。言。則。有。待。於。後。若。乃。比。附。異。說。評。其。優。劣。而。綜。合。之。產。生。新。說。更。有。待。於。後。余。姑。爲。啓。山。林。之。華。路。藍。縷。而。增。華。屋。以。踵。飾。者。敬。俟。高。賢。

至余整理之工。略分三事。斷章句。詳訓詁。明大義而已。其餘篇章之考訂。字句之疏證。間有爲世所懸惑而忽略者。亦復不憚一一期於釋疑解惑。存真祛僞。非敢以繁文碎義曲解臆說。誇耀於世俗也。

或有問於余曰。中國爲古名教之國。今吾子發明古代名學。與遠歐邏輯。印度因明。鼎世界而三之。於國事庶有瘳乎。曰。否。否。非敢然也。吾聞之先哲曰。周室衰微。教化不行。百家並興。孔子乃著六藝。六藝者。百

家之通學。而先王之舊教也。易者象教也。似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於物。易之爲教也。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故易者。形象之教也。禮著揖讓之節。升降之文。垂衣裳。動容貌。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屬。作明堂。立宗廟。皆以莊嚴人之心。思者也。故禮者。亦象教也。樂所以立。而音聲爲之主。以悲心感者。使人哀。以思聽鐘鼓之音。則思將帥之臣。是故樂者。聲教也。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人神以和。人不能無思。思不能勿言。言之不足而長言之。長言之不足而感嘆之。甚則有聲無詞。是故詩者。亦聲教也。春秋以正名分。屬詞比事。春秋教也。一字之褒。榮于袞帶。一字之貶。嚴于斧鉞。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是故春秋者。名教也。書紀先生之政事。亦春秋類。由此言之。孔子明先聖之術。藝六而爲教者三。三者何名。象。聲也。先王之爲教也。因其機而順導之。是故象也者。由目以導之也。聲也者。由耳以導之也。名也者。由心以導之也。由目悟入者。所教爲形容色態。由耳悟入者。所教爲音聲咏嘆。由心悟入者。所教爲文字語言。三者以耳目爲直受。心思爲間接。而其感人也。則形容與聲音爲精。而文字末矣。是故仲尼嘆周之衰。禮壞樂崩。而作春秋。讀易至於三絕。聞樂不知肉味。其低徊於音聲形態之教。可謂深切而要眇矣。然聲象之教。無主其中者。則外不入。故禮樂必世德而後興。唯名則可以假借。雖非其實。而有其名者。亦可因名以紀實。故作春秋。垂空文以見志。此仲尼不得已之苦心也。墨子修仲尼之術。而棄其禮樂。作辭經。以立名本。墨學遂微。而形名由

此大興。迄乎惠季公孫之徒。日趨於辯。徒驚於口舌文字之末。語言日已精。心思日已立。而耳目日以荒矣。申不害商君。雖重形名。而言時主於見素。亦閉聰塞明者。惟荀卿韓非解心之蔽。重耳目之實。稍能去惑祛疑。然非持之太過。不求說知。爲秦燔文字之機括。而荀卿重外通。清濁並明。解蔽正名。禮論樂論。可謂條達而上理也。後人不察。未竟厥緒。此亦中國學術史上之可悲者。自是以來。一驚於名。形名家雖亡。而其所以爲名者。仍傳襲勿替。以爲此中大有神祕。東漢以來。重名節。魏蜀之間。重名法。晉以來。重名理。自宋以後。競言名教。盤旋於彼膠漆之中。莫能外名之一字。甚矣。中國之爲名誤也。上以名求。下以名應。師以名教學。以名受。舉天下之大。萬物之多。古往今來。學術之衆。而唯名之求。宜其所得之唯名也。名之曰國。實非國也。名之曰政。實非政也。名之曰學。實非學也。名之曰人。失其所以爲人之道也。名之曰耳目心思。語言文字。而失其所以爲耳目心思。言語文字之質也。無往而不自欺。無往而不以名自憲。國家久亡。種族將盡。而猶抱空名曰。吾名教之國。卽區區所以爲名者。已不知何往也。嗚呼。可悲也矣。誰知名之所以爲弊。至於此極乎。誠形名家諸賢所不及料也。形名家之言曰。名以檢形。形以檢名。又曰。君操其形。臣效其名。形名參同。賞罰乃生。墨辯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又曰。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公孫龍子曰。正名者。正其所實也。嗚呼。形名家其知之矣。雖詭辨如莊周者。猶曰。寓諸庸。未嘗如後世所謂名也。後世之所謂名。語言文字之末而已矣。符號公式而已矣。何足道哉。何足道哉。此則予之所以重整古家名

言之意也。夫若其曰以名救名。是猶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名曰益多。則余未敢。

鄭作刑書。叔向規之。刀錐之末。皆競爭之。鄧析操兩可之辯。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而爲形名師。作鄧析子章句第一。

從事談說。三墨所分。審類明故。非易乃成。以立名本。說在辯經。作墨辯解故第二。

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行之於其類。是謂三物。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小以取其辨。大以取其仁。作大小取衍義第三。

有指不物。有意不心。指意之間。厥用爲名。名之既有。夫亦將知止。唯謂非名。行彼行此。作公孫龍子疏證第四。

儒墨相與辨。而是非不明。百家合喙。等於鷄音。彼是方生。非馬非指。大辨不言。一以因是。作齊物論新義第五。

正名之學。儒家所宗。上以別貴賤。下以明異同。非是者謂之亂名。乃王制所不容。去彼三惑。成茲四術。曰寓諸庸。作荀子正名解第六。

大道無言。稱物有名。名有三科。法有四程。言之無益於始者。君不言。以爲明之不如其已。別宥於物。以爲道理。作尹文子校注第七。

名家者流世有篇籍。自秦以來。率頗殘闕。昔魯勝常雜集爲形名二篇。今已不可再得。於是採輯管商申韓以來。孟荀諸家之說。作形名雜集第八。

晚秋窗下讀歸納

卻子風

蔓草何茸茸。孤松標秀節。老菊寒更妍。風韻自幽絕。凜此高世姿。載憶霜下傑。撫卷適東窗。欣接君子列。清響遶高山。足音來空穴。斯人久不作。靡靡紛離說。舉世巴人噪。大雅亦云滅。紛紛狂恣者。冉冉誤歲月。欲濟迷所津。驅車失其轍。忼懷悲世路。念茲五情熱。肅晤伯牙操。悠然懷雅哲。

天風閣詩

徐澂字先生撰

江南連史紙精印一冊——實價銀一元

碧湘閣集

陳家慶女士撰

江南連史紙精印一冊——實價銀一元

發售處上海四馬路華通書局

古書讀法略例序

孫德謙

昔聖門子路之言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此蓋言學問之事。當思出而用世。裨益於民人社稷。非特以讀書爲專務也。雖然。卽言讀書。亦豈易易哉。論語有云。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子貢殆有嘆乎聖道深高。學者入門之難。吾謂人之爲學。其讀書也。亦復如是。何則。吾國四部之書。汗萬牛。充萬棟。可謂多矣。身列儒林。矻矻一生。叩以經史義理。瞠目而不能答。孟子所稱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比比然也。一二材智之士。偶有所窺。未嘗無闡合之處。及詢以源流得失。則又緘口結舌。而不敢言。若是者何哉。往嘗窮究其故。大抵中壘不作。別錄散亡。世無人焉。啓示門徑。使來學知從入之塗耳。夫人而篤志劬學。載籍極博。不得門徑。而昧所從入。則冥行擿墮。庸有濟乎。嘗見昔賢之論讀書訣矣。往往自矜剏獲。未足與人共喻。又如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之類。祇以陳說其功力。至於書之若何誦習。則槩乎未有聞也。近世俞蔭甫太史。撰有古書疑義舉例。分別部居。固足自闢戶牖。而有軌轍之可循矣。然僅求之一字一句。猶是不賢識小。無能觀其會通。余於是有憾焉。余性好讀書。於學則無不闕。弱年而後。始則致力於經小學。能略識聲音訓詁。向歆流略。又嘗搜輯成編。久之研治諸子。以爲顯家之業。頃歲以來。知龍門史學。卓越古今。自來解者。第攷訂異同。甚者喜攻其短。遂寫定衷聖而下。

爲太史公書義法都五十篇。生平意在立言。以期古之所謂不朽。輒斐然有子勝之志。然殫精竭慮者數十寒暑。每有開寤。半由沉思苦索而來。艱乎其爲力哉。夫一闕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子雲氏揭其要矣。余常恨讀古人書。少所師資。使無敏悟之功。懷疑莫釋。必不能怡然渙然而晚生末學。苟非爲之通閉解滯。俾一隅三反。須待其能自得師。勢將童而習之。白紛如也。此班孟堅所以有勞而少功之說乎。於是不揆寡闇。條分件繫。名之曰古書讀法略例。擬立題目。凡二百通。俞氏所已具者。則不復相襲。其纂述大旨。爲前哲則在辨誣求真。爲後賢則在息疑牖智。斯蓋素所蓄積然矣。彼博覽墳典者。倘執是以行。或又能觸類而引伸。庶幾其用力省而收效較捷乎。東瀛人士。嘗謂余之學派。近泰西智識分類學。以余學行庸陋。何能自成宗派。今之區析類例。亦不過爲學者攻錯之助。其諸者古之君子。將有取乎是與。乙丑八月元和孫德謙自序。

日知錄校記

黃侃

卷一 自邑告命條。作新大邑於東國洛。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不耕穫不菑畲條。遷於洛邑。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卷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如璋如圭。鈔本璋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錫土姓條。帝王之裔。鈔本作帝王之胤。胤字闕筆。仍鈔本之舊。下凡涉及清仁憲二帝諱放此。

又 朔漠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鈔本作夷狄之種。乱于中國。無猾夏之防。乱字仍鈔本之舊。後凡舉鈔本中鄙別字放此。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條。晉失雒陽。鈔本雒下有小注諱字。

又 太康畋於洛表。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武王伐紂條。周公初于新邑洛。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王朝步自周條。至崇禎帝。鈔本作至于先帝。

召誥條。故召公營洛。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顧命條。洛誥戊辰王在新邑。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下同四字。

文侯之命條。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鈔本作鎬京之地已爲戎狄所居。

古文尙書條。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鈔本校作較下有小注諱字。

又 以中書校之。鈔本校作較下有小注諱字。

豐熙僞尙書條。學在四裔。鈔本裔作夷。

又 以中書校之。鈔本校作較下有小注諱字。

卷三 何彼穠矣條。唐棣之華。鈔本棣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邶鄘衛條。威儀棣棣。鈔本棣棣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楚吳諸國無詩條。以其僭王而刪之與。鈔本刪作夷。

小人所腓條。於是趙武靈王爲變服騎射之令。鈔本變作胡。

申伯條。而吉甫作崧高之誦。鈔本崧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韓城條。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不弔不祥條。得二俘而問焉。一俘對曰吾國有妖。一俘對曰此則妖也。鈔本三俘字竝作膚。膚

下從月。

又 所以引領於哲王。鈔本哲作明。

詩序條 瞻彼洛矣 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卷四 楚吳書君書大夫條 春秋之於吳楚 鈔本吳楚作夷狄。

又小注 降從四裔之例而書子 鈔本裔作夷。

又 如劉石十六國之輩 鈔本劉石作五胡。

又 略之而已 鈔本略作夷。

又 遼金亦然 鈔本作金元亦然。

又 聖人之心蓋可見矣 鈔本作聖人之心無時而不在中國也。嗚呼。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條 其亦愈於已爲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者與 鈔本愈於于於作下有今之二

字。

又 前句後與楚子之存陳句前鈔本多一節文如左。

有盜于此將劫一富室。至中途而其主爲僕所弑。盜遂入其家。殺其僕。曰吾報爾讎矣。遂有其田宅貨財。

子其子。孫其孫。其子孫亦遂奉之爲祖父。嗚呼。有是理乎。春秋之所謂亂臣賊子者。非此而誰邪。七十字

大夫稱子條 洛誥 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五伯條 小注 泗上十二諸侯皆朝之 鈔本皆下有率九夷以四字。

卷五 死政之老條。小注。張銓以御史死遼。鈔本遼作邊。銓作

三年之喪條。小注。異戎翟也。鈔本翟作狄。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觀先朝嘉靖之事。鈔本先作本朝下有有字。

卷六 擅弓條。無文字可檢。鈔本檢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社日用甲條。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子路問強條下。鬼神條上。鈔本有素夷狄行乎夷狄一條。刊本有目無文。書中并目亦刪去矣。文如左。

素夷狄行乎夷狄

素夷狄行乎夷狄。然則將居中國而去人倫乎。非也。處夷狄之邦而不失吾中國之道。是之謂素夷狄行乎夷狄也。六經所載。帝舜滑夏之咨。殷宗有截之頌。禮記明堂之位。春秋會之書。凡聖人所以爲內夏外夷之防也。如此其嚴也。文中子以元經之帝魏。謂天地有奉。生民有庇。卽吾君也。何其語之儉而悖乎。宋陳同甫謂黃初以來。陵夷四百餘載。夷狄異類。迭起以主中國。而民生常覲一日之安寧。於非所當事之人。以王仲淹之賢。而猶爲此言。其無以異乎凡民矣。夫亡有迭代之時。而中華不復之日。若之何以萬古之心胸。而區區於旦暮乎。楊福吉作金小史序曰。由當時觀之。則完顏氏帝也。置主也。大國也。由後世觀之。則夷狄也。盜賊也。禽獸也。此所謂儉也。漢和帝時。侍御史魯恭上疏曰。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蹲夷踞肆。與鳥獸無別。若雜居中國。則錯亂天氣。汗辱善人。夫以

辱天人之世。而論者欲將毀吾道以殉之。此所謂悖也。孔子有言。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夫是之謂素夷狄行乎夷狄也。若乃相率而臣事之。奉其令。行其俗。甚者導之以爲虐于中國。而藉口於素夷狄之文。則子思之罪人也。三百五十七字。小注四十一字。鈔本凡譌挽空倒處。悉仍其舊。後放此。

卷七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條。攘戎翟。鈔本戎翟作夷狄。

又 劉石亂華。鈔本劉石作五胡。

管仲不死子糾條。華裔之防。鈔本華裔作夷夏。

又 猶不敵華裔之防。鈔本華裔作夷夏。

又 此亦強爲之說。鈔本此下多一句曰。夫子之意以被髮左衽之禍。尤重於忘君事讎也。十九字

又 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鈔本存華夏作攘夷狄。

茶條。至明代設茶馬御史。鈔本明代作本朝。

九經條。至於明代。鈔本明代作今朝。

考次經文條。題後禮記樂記句前。鈔本多一節。文如左。

後魏崔浩爲司徒時。著作令史關湛爲浩信任。見浩所注詩論書易。遂上疏言。馬鄭王賈。雖著作六經。並名疏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內諸書。藏之祕府。班浩所注。命天下習業。並求勅浩註。禮傳令後生得觀。

王義浩亦表薦湛有著述之才。九十字

又 改康誥惟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卷八 州縣賦稅條。且明初之制。鈔本明作國。

又 德棣之於濟南。鈔本棣作逮。下有小注諱。禮記孔子閒居。引詩威儀逮逮十三字中空一格。

由此條推知書中凡言諱或諱闕者皆顧君元文如此。

鄉亭之職條。近世之老人。鈔本近世作本朝。

又 明初以大戶爲糧長。鈔本明作國。

掾屬條。周禮始於學校。鈔本校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吏胥條。無如今日者。鈔本今日作本朝。

法制條。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鈔本外寇作夷狄。

選補條。嶺南節度使盧鈞奏。鈔本鈞作均。下有小注諱字。

又 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祿如持券者也。鈔本近作今。

停年格條。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鈔本中外作夷夏。

銓選之害條。尙須檢例邪。鈔本檢作簡。下有小注諱字。

卷九 封駁條 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 鈔本明代作本朝

部刺史條 小注 此法正明代所行 鈔本明代作本朝

宗室條 正有明當日之事也 鈔本有明作本朝

又 至天子獨斷行之 鈔本天子作先帝

又 小注 已而寇退 鈔本寇作虜

又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 鈔本無明字

又 始除子崧徽猷閣待制 鈔本崧下有小注諱字

又 有明之事與宋一轍 鈔本有明作本朝

又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 鈔本棣下有小注諱字

又 哀宗雖亡國之君 鈔本作金雖夷狄之邦

又 而有明之待親王 鈔本有明作本朝

又 明代之弊同此 鈔本明代作本朝弊作

又 唐王作書 鈔本唐王下有小注後爲隆武皇帝六字

藩鎮條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 鈔本明代作國朝

又 則戎翟之禍烈矣。鈔本戎翟作夷狄。

又 二寇畏之。鈔本寇作虜。

又 每謂邊寇內入。鈔本邊作虜。

又 敵人不敵窺邊。鈔本敵作胡。

又 郭進以洛州防禦守西山巡檢。鈔本檢下有小注諱字。

又 靖康寇難。長驅百舍。鈔本寇難作醜虜。

又 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鈔本戎翟作夷狄。潘本戎翟作防邊。

邊縣條。飲食長技。與北敵同。鈔本敵作虜。

又 敵甚畏之。鈔本敵作虜。

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鈔本崇禎作先帝。

宦官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鈔本方作夷。無於字

又 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鈔本天子作先帝。

又 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鈔本國作夷。

又 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鈔本防邊作征虜。
禁自宮條 凡聞割火者必俘獲之奴。鈔本獲作虜。

又 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鈔本初無此句。
禁自宮條。凡闖割火者必俘獲之。鈔本獲作虜。

卷十 開墾荒地條。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鈔本明作國。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條。元入中國。鈔本無中字。

又 故先朝洪熙宣德中。鈔本先作本。

又小注 明朝宣德十年。鈔本明作本。

豫借條。非若同光。鈔本作未若同光之甚。

又 其病民又甚矣。鈔本作其愚又甚於莊宗之君臣矣。

馬政條。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鈔本惟字下魏字上有夷狄之君忌漢

人之強而不欲其有馬故十六字。

卷十一 權量條。如孟子以舉百鈞爲有力人。鈔本鈞作鈞同下下有小注諱字。

又 以今權量校之。鈔本校作枝下有小注諱字。

以錢代銖條。三十斤爲鈞。鈔本鈞作鈞同下下有小注諱字。

又 校計爭訟。鈔本校下有小注諱字。

十分爲錢條。三十斤爲一鈞。鈔本鈞作鈞同下下有小注諱字。

黃金條。衛青出塞。鈔本出塞作擊胡。

又 江左至十三換。鈔本江左作南渡。無至字又換下有十二字與黃汝成引元本同。

銅條。又有洛源監。鈔本洛下有小注諱字。

短陌條。今京師錢以三十爲陌亦宜禁止。鈔本亦宜禁止作視梁之季年又少之矣。

僞銀條。小注。賞北蕃。鈔本北蕃作虜酋。

卷十二 財用條。以余所見有明之事。鈔本有明作本朝。

又 蓋起於末造。鈔本末造作近日。

言利之臣條。昔明太祖。鈔本明作我。潘本作我。

又 偃然有攘卻四裔之心。鈔本裔作夷。

助餉條。亦三代直道之猶存矣。後鈔本多一節文如左。

行劫不得而有誑騙。加派不得而有勸輸。十六字

街道條。其斯之謂與。鈔本斯作今日二字。潘本作斯斯上空一格。

又 明制兩京有街道官。鈔本明制作本朝。

河渠條。東過洛汭。鈔本洛下有小注諱闕二字。

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鈔本此下多六句曰。自宋之亡。以至於今。首顧居下。足反居

上。嗚呼。雖人事使然。豈得不繇於地脈哉。三十字

又。壅河以爲漕者明人也。鈔本明人作本朝。

卷十三。正始條。羌戎互僭。鈔本羌作胡。

宋世風俗條。中更金源禍。鈔本金源作夷狄。潘本作□□。

流品條。中原塗炭。鈔本塗炭作左衽。

禁錮姦臣子孫條。明太祖有天下。鈔本明作我。

卷十四。封國條。明代亦然。鈔本明代作本朝。

又有明則草略殊甚。鈔本有明作本朝。

又名之不正莫甚於此。鈔本此作今代二字。於作潘本作今代。

乳母條。有明自永樂中。鈔本有明作本朝。

君喪條。劉石更帝。鈔本劉石作五胡。

像設條。數百年陋習乃革。鈔本陋作夷。

又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鈔本太作聖。

從祀條。

鈔本從祀
作配享

歷元至明先生之統亡。

鈔本作歷胡元至于我朝中國之統亡。

(待續)

陽朔道中

李墨馨

萬峯奇秀刺天青。山水無如此擅名。我喜驅車陽朔道。却疑身在畫中行。
可惜廳輪倏忽過。客途經眼好山多。何因乞取王維筆。一一丹青寫黛螺。

齊物論解

伍劍禪

舊解有以物論二字連讀者。謂物論之難齊。而莊子欲齊之。非是按齊物者。平等觀也。夫物之不齊。乃物之情也。物情既不齊。而欲齊之。則其方在喪我。喪我者。無我也。我執既除。則法執亦破。物我雙泯。心無分別。順應自然。與天同化。則一切平等矣。尙何物性之不齊哉。

逍遙遊自內言也。齊物論自外言也。齊物之旨顯。逍遙遊之意深。皆談心理也。皆道德工夫也。皆中庸也。

齊物論之旨。同於唯識三十頌所云修習位之相云。無得不思議。遠離所取名無得遠離能取名不思議。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正與此大同也。

此篇衍數理也。知得數極於三。太一函三之趣。自能齊物也。所謂由無適有。以至於三也。行文多合三級三支式。結意則示此數理對待之假而非真。斯乃物化。

南郭子綦

司馬云居南郭因為號

隱

憑也依也沒也

机

音紀李本作几

而坐

以隱字起直貫篇末入夢

仰天而噓

吐氣為噓向云息也

嗒焉似喪其耦

釋文

又作嗒。解體貌。耦本又作偶。匹也。對也。司馬云。耦。身也。身與神為耦。按嗒字說文不收。廣韻云。忘懷也。蓋嗒即為哈字之誤。說文云。哈。嗒笑也。吳都賦。東吳王孫。飄然而哈。故玉篇引為嗒。然以焉作然也。東晉玄居釋。束子閒居。門人並侍。下韓深譚。隱几而哈。似本此。耦者。形也。心也。嗒。然忘形。並喪其心也。
顏成子游。按顏成。複姓。子者。男子之稱。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司馬云。居。猶故也。按居。當如仲

之居。形固可使如槁木。隱几忘形也。心固可使如死灰乎。嗜焉無心也。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机者也。隱机亦異。蓋

我子游。不知今之喪。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喪我則我執破除。我執破除。法

取既破除。所取亦隨之也。此我字宜讀講。由上文。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按上篇說

此篇亦然。函三之旨也。故所取物象。亦分三層。自下用消息法說理。故說地籟則詳天籟。則詳人籟。此旨玄妙

之用義已。又按籟字宜作習氣解。直貫下文樂出虛遠貫下文化聲也。子游曰。敢問其方。方者。物之所由起也。此處

子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此下文化聲注解也。三籟皆然。以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呼。此怒字即是道

字。而獨不聞之。芴芴乎。釋文芴芴。長風聲也。李本音同。山林之畏佳。按佳爲崔本作喂。李頤云。長佳山阜貌。

之喂。山高下盤曲貌。蓋喪佳即喂。崔亦即玉篇。大木百圍。啞竅穴。兩句。似鼻似口似耳似析似圈似白似注者似

汚者。此形也。不同者八。下。激者也。逆。謫者也。叱者也。吸者也。叫者也。謔者也。突者也。細長。咬者也。短錯。前者唱于

而隨者唱。喁。綜上寫。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感應。厲風濟則衆竅爲虛。虛則能。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

刁乎。此示得中和也。天籟化聲也。終始相應也。蓋生滅。相應。迷無成心也。向云。調調刁刁皆動搖貌。

子游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敢問天籟。子綦曰。夫吹萬不同。此吹字即上篇息吹之吹。吹萬

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所取不除。由能取。自取者。自心取。自心執。以爲我也。由有我執。法執。隨生

下故作問句。出怒字亦與上篇言怒同。大知閑閑。李云。無所容貌。簡。小知間間。釋文有所間別也。按問逼仄也。大言炎炎。按炎漢

自下申不悟。天籟自物於物之種種。

取成。形為物。則運眼二障。不能拔除。歷劫不返。故相及相。靡行馳莫止。而可悲也。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邪。

茶。司馬本作藪。見文選。謝靈運詩注引云。極貌也。崔云忘。郭注及釋文作茶。按是藪字之簡變也。黎刻本作茶。 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不謂大哀乎。

情欲之心。汨於形氣。而無真神。靈故不悟。分別心之假。則真心亡。與形同化。故可謂大哀也。 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

味也。孟子公孫丑。芒然歸。趙注。罷倦之貌。

本篇共分四大段。以上第一大段共分三節。第一節示無始以來種種成因。故開三籟以明之。為全

篇大旨。但只說天籟。第二節自人籟說起。見得不悟天籟。咸其自取。第三節述萬物之所由成。由分

別自取之心。物事已極不齊。而當時儒墨之是非尤甚。此皆道隱所致。故下文莊子特論之也。

夫隨其成心而師之。此成心為後天自然之心。固真中之假。然猶不失為假中之真。誰獨且無師乎。此師即自比。未成乎心之是非。為自然耳。尚未出籟字界。義可由人反天。

奚必知我而心自取者有之。後天已足。不必再用天欲之知。 愚者與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

以無有為有。無有為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夫言非吹也。非天籟。皆人為不及籟已。吹之化。聲理皆相應。言則不相應之聲也。

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有成心。即不相應况。言語乎。故云未定也。 果有言邪。其未嘗有言邪。其以為異於鷦音。司馬云。欲

出者也。說文鷦鳥。子生哺者。蓋難也。 亦有辯乎。其無辯乎。道惡乎隱而有真偽。隱。蔽也。沒也。惡乎何也。下同。 言惡乎隱而有是非。

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非其所是。

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明得成心之因。即分別心之起相也。

物無非彼。我之彼簡。物無非是。為是非非之簡。夫道原分別心之所生成。在有物也。而物者分別之稱也。虛為方取也。法也。與能取與我對生。故此云也。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云。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

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此明對待也。消息循環互為根本。互

即對待。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對待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

無窮也。無窮之辯。為當時辯者所爭之宗。莊子非之。故曰。莫若以明。以明二出。此上一章。明因體自下明相。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案以指至馬也。四句。譚至以明之所由成。終通為一。又以一為因。續明此因之用。數得三。明因為一。函

三也。故再出。因是已。一句。蓋上文述假。此原其因也。又案喻指喻馬一段。乃莊子破名家公孫龍指物論之言也。蓋齊物者。乃莊之名學。此文所舉非指非馬。並提明為針對公孫本論而發。故則陽篇曰。指馬之百體。而不得馬。而馬係前

二也。非指(物)三也。非非指(指)四也。四者迭為賓主。更番前進。如剝蕉。尋心。層層剝去。皆蕉葉。而非蕉心。剝至最後一層。乃見蕉心。然仍蕉葉所捲。去葉尋心。而心仍不可得。捲葉作心。而心又在葉中。蓋天下物為所謂指者。其本體不可得。而

知也。可得而知者。皆指而已。指者何。現象是也。故曰。物莫非指。然指非物也。指既非指。而後有非指也。非指何。對非指。然能指究。竟不是所指。故曰。指非指。所以有指字。謂能指下。指字。謂所指也。指既非指。而後有非指也。非指何。對非指。何

得。有非指。所以有非指者。對指而言。所以有指字。謂能指下。指字。謂所指也。指既非指。而後有非指也。非指何。對非指。何

而言。物不可指。則以非指指之。然。非指畢竟。非物。於是又有非非指焉。如是相生。無窮。物與指之有無。亦無窮。而指物之級。數乃兩極。端不可得。僅以其賓主關係。互相進退而已。故如剝蕉。尋心。而終不可得矣。公孫指物論之大意如此。

而莊子駁之。故云云也。天地一指。萬物一馬。物既齊矣。尚何是非之有哉。可乎。不可乎。不可乎。不可乎。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

物一馬。物既齊矣。尚何是非之有哉。可乎。不可乎。不可乎。不可乎。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

物一馬。物既齊矣。尚何是非之有哉。可乎。不可乎。不可乎。不可乎。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

物一馬。物既齊矣。尚何是非之有哉。可乎。不可乎。不可乎。不可乎。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

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釋文曰：雖本此下，更有可於可而不可於。故

為是舉莛與楹。此言大也。厲與西施。此言美也。恢愴悽怪。道通為一。夫小大美醜之形雖殊而其性其分也。成也。

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為一。一者體也。體無成毀。唯達者知通為一。為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

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庸用通得以四級演而以得貫之。故曰：適得而幾皆明用也。適得而幾矣。因是已。一大原因原來如此以下

用明。

此第二大段。共分三節。第一節自夫隨其成心至莫若以明。為造化論之正因。正面為道隱。故作論以明之。儒墨之是非。為道隱之大端。乃舉以為言。為欲從根本上明道。故拈出物字。亦以繼上篇方分之說。上主明體。此主明用。用之大病。在後天我見之分別心。故明標喪我。續陳三籟。示化聲之成心也。蓋不悟此對待而生之妄執。遞衍至生出未成乎心之大誤。為申其誤。出莫若以明之意。繼此明意。又分體用。追原分別之生。明其假定。故第二節為明體。又復破假顯真。陳假之無定。通之為一大因。所謂歸納也。體也。再申兩行達道大用。故第三節為明因之體相。體相既明。則能適得。下文出類字。故第三大段為言用。所以明演繹之因也。

已而不知然謂之道。此已字與上同。據上文因之三解。勞神明為一。而不知其同也。謂之朝三。何謂朝三。曰：狙公賦芋。曰：

朝三而莫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莫三。衆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為用。亦因是也。是以聖人和之。

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謂兩行。明因之用方在兩行。兩行所以中用也。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

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爲有物也。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爲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

也。道之所以虧也。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成心之所以成。自取也。非天籟化擊之自然感應。自人事言。是不知羣類根本。天道若悟。天籟之理。成心自混。不斤斤於成毀已故。

下文出果且有成與虧乎哉。果且無成與虧乎哉。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

琴也。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枝。文也。策。杖也。惠子之據梧也。據。充符。據。槁梧而吟。與此文合。似指此。三子之知。幾乎。

皆其盛者也。故載之末年。唯其好之也。以異於彼。其好之也。欲以明之。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味。

終。此駁名家堅白之辯。故云以味終也。而其子又以文之綸終。終身無成。若是而可謂成乎。雖我亦成也。若是而不可謂成。

乎。物與我無成也。是故滑疑之耀。滑。疑。司馬云。亂也。案。即滑稽也。史記。滑稽多智。顏注。滑。亂也。稽。疑也。稽。疑。同。莊。並。同音。通假也。索隱。引。鄭。誕。曰。言。是。若。非。言。非。若。是。能。亂。同。異。也。此。意。正。與。莊。

合。可。證。所。謂。巧。辯。鳴。勝。此。聖人之所圖也。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此之謂以明。以。明。三。出。上。來。至。此。明。分。別。心。分。體。用。二。大。段。止。此。以。下。繼。陳。用。法。出。類。字。爲。幹。物。以。羣。分。方。聚。也。

今且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一。解。案。類。者。心。法。也。天。象。有。類。八。節。成。人。心。有。類。分。別。生。惟。類。不。偏。於。分。別。亦。能。通。分。別。爲。一。染。淨。二。分。成。具。體。天。則。淨。體。人。則。染。又。案。類。者。概。念。也。歸。納。也。

演。譯。也。形。名。之。方。術。也。充。其。用。則。天。下。篇。所。謂。其。數。一。二。三。四。是。也。之。義。意。道。之。用。也。達。道。之。方。也。學。者。知。類。方。術。之。能。事。畢。矣。其與是不類乎。二。解。類。與。不。類。此。一。文。兩。行。之。謂。也。相與爲。

類。三。解。則。與。彼。無。以。異。矣。道。理。故。無。以。異。也。雖然。請嘗言之。言。類。之。所。以。爲。類。也。類。者。一。函。三。之。謂。也。故。下。文。明。言。有始也者。有未始有。

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

以上明對待之理皆分。俄而有無矣。此化聲也。俄對待之根也。分別之根也。三級合一函三之旨也。與篇末俄然覺之俄字同含義至妙。而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也。今

我則已有謂矣。而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而太山為小。莫壽乎

殤子。而彭祖為夭。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推原成心之根數。即明因之根數也。明此根數者。示類之

心之天類既已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為二。二與一為三。自此以往。巧

歷不能得。而况其凡乎。隨成為師之後。天心言一而得三。若未成心之是非。則不可紀極。愈故自無適有。以至

於三。太一函三之理。與類之為類。如此蓋一。而况自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再出因是已。是者。俄也。此上時

類之體成。自下述。用。應化聲之法也。

夫道未始有封。釋文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章云。言未始有常。為是而有眡也。請言具眡。

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辯。有競有爭。此之謂八德。此云八德。皆自對待而言。示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

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經世者。經歷世也。紀也。亦。經綸世法也。志。說文訓。意聖人議而

不辯。春秋經世乃先王之志。故聖人論之。議而不辯。議者。語也。謀也。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曰

何也。聖人懷之。衆人辯之。以相示也。故曰。辯也者。有不見也。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賺。

大勇不忮。釋文。李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仁常而不成。奚侗云。成。江南古藏本作周。是也。郭注。物無常愛。而

句誤。按奚說甚是。墨子小取亦言周愛可證。廉清而不信。勇忮而不成。五者圓而幾向方矣。奚云。淮南詮言訓載此文。作五者無業。而幾向方矣。疑古本無作。无業字。破。

不可辨。鈔者乃作口以志之。後人不察。誤無爲。又與口相合。爲圓。按奚說。穿鑿。圓圓之別體。俗字。乃後之。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崔云。若有者。無謂之葆光。

以上第三大段。共分三節。第一節明因之用。故三出以明。第二節明類。類爲心法。原於成心。根於太一。函三之理。故再云。因是已。第三節示聖人用類之宜。泯成心。成心既泯。天道明澈。故云葆光。蓋上文所述。皆體天之類者也。體天之類。則泯分別之心矣。自下繼申體天類之妙。合至道。至泯時。類臻乎無方之境。則所謂天籟化聲也。

故昔者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脍胥敖。釋文。司馬云。宗。脍。胥。敖。三國名也。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舜曰。夫

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天類。若不釋然。何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况德之進乎。日者乎。齧缺問

於王倪曰。成云。齧缺。許由之師。王倪。成弟。子並堯時賢人也。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惡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耶。曰。吾惡乎知之。

然則物無知耶。曰。吾惡乎知之。三問不知。此蓋能悟天類者也。雖然。嘗試言之。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

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有情之心。理如此。不盡究竟。故不定也。下文實解其相。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濕寢則腰疾偏死。司馬云。偏枯死也。鰭然乎

哉。木處則惴慄恟懼。猴然乎哉。此云物各類其類也。物各其類。則順應自然矣。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司馬云。美草也。說文。薦。獸

之芻食。螂蛆甘帶。釋文。李云。螂蛆。蟲名也。廣雅云。蜈蚣也。爾雅云。蝮。蝮。螂。蛆。郭璞注云。似蝮。大腹。草也。長角。能食蛇。腸帶。崔云。蛇也。司馬云。小蛇也。螂蛆。好食其眼。故成云。蜈蚣食蛇。鷓鴣者鼠。四者

孰知正味。獐獐以爲雌。麋與鹿交。鱣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

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衆生顛倒。如此如此。自我觀之。此我觀。乃真心之我觀。非雜有物欲者。故不知是非之辯也。仁義之端。是非之塗。

樊然殺亂。吾惡能知其辯。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

熱。河漢沔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寂然不動。故無寒暑之別。風雷之驚也。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游乎四

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已。而况利害之端乎。瞿鵠子問乎長梧子曰。吾聞諸夫子。聖人不從事於務。不就利

不違害。不喜求。不緣道。此則無功耳。未盡天類。至道也。故長梧子斥之。無謂有謂。有謂無謂。而游乎塵垢之外。夫子以爲孟浪之

言。孟浪猶率略也。漫漶也。不混成。心分別。故孟浪無所適舍也。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吾子以爲奚若。長梧子曰。是黃帝之所聽熒也。本

亦作登。司馬云。聽熒。疑惑也。而丘名孔子也。何足以知之。且女亦太早計。見卵而求時夜。崔云。時夜。謂雞。司夜。謂雞。見彈而求鴉炙。成云。鴉即

鷓鴣。其肉甚美。堪作羹炙。卵有生雞之用。而卵時未能司晨。彈有得鴉之功。而彈時未堪爲炙。蓋言其太早也。予嘗爲女妄言之。女以妄聽之。奚。何也。奚何。一聲之轉。旁日月。挾

宇宙。爲其脗合。置其滑稽。明德也。滑稽。亂滑間也。以棣相尊。平等也。衆人役役。聖人愚菴。悟乎天類。故愚菴無知也。參萬歲而一成純。

悟類至極。並時類而無之。天道如此。一成純。一氣也。不分四時之謂。故參萬歲而一成純也。萬物盡然而以是相蘊。蘊。積也。覆也。覆也。此言蘊與下文。離間用義至深。參得此理。蘊覆之迷。自去而了。終

於生滅之爲有漏。爲有成心。然非有十地究竟之大慧。那能道得此悟。天類。泯化聲之境。而與大齊德也。莊生深明此理。故云云也。

予惡乎知悅生之非惑邪。時類既混。自悟有生之爲墮落矣。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麗之姬。艾封人之

子也。晉國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匡牀。各本匡作篋。釋文云。本亦作匡。成云。篋。正也。按匡。方也。匡。讀若方。食芻豢而

後悔其泣也。此寫墮落沈迷者之極可嘆。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也。生乎夢飲酒者且而哭泣。夢哭泣者且

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有情願倒理如入夢。此與佛言亦不謀而合。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

後知此其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為覺。竊竊然知之。竊竊然知之猶察察也。司馬云。君乎。牧乎。固哉。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

夢亦夢也。是其言也。其名為弔詭。釋文弔至也。詭異也。按弔詭謂喪於語也。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日暮遇之也。

且暮喻忘時。時者人情之所生也。時忘則根奪落。化聲妙境至此已竟。自下轉寫化類齊物之旨始完。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

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邪。其或非也邪。其俱是邪。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

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黜闇。李云。黜闇不明貌。按闇為黯之借。說文。黯深黑也。此云黜闇者。蓋不知相蘊之相也。迷也。如此者。形化心然。真眠二障無有大覺之期矣。吾誰使正之。使

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

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

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彼自象以明因之所由起。為待對當也。自數明因之所由起。為彼彼分別心也。彼字已見上文。此特出待字為竟類之理由也。何謂和之以天倪。曰。是

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然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化聲之

相待。若其不相待。化聲以天地陰陽相對待。生出惟其待出於自然。非有成心之對待也。自廣義云言之。是非亦化聲也。惟此化聲為有成心之對待。非天地之化聲也。故又須和之以天倪矣。和之以

天倪。因之以曼衍。司馬云。曼衍無極也。成云。猶變化也。所以窮年也。天倪天之初運也。有端无端。无端有端。故繼以曼衍大道也。故舉以為言。而上篇亦云。年年又生滅也。生滅心之自所起。

也。義理也。計度心也。必至於忘年忘象。乃能忘我。而順於天類化聲之趣。去成心而入於无成心之境矣。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振。摧云。止也。寓。成云。寄也。振。寓對文。對竟。取不脫不

黏之旨無竟有三解。一、無竟即無何有也。二、無竟即無盡也。三、無竟即無境也。釋文云：崔作境，故下人說夢亦分一級釋之。

罔兩問景曰。罔兩景，始翼。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特操與。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

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蚺蜩翼邪。或云：蜩者，蛇脫也。蜩翼者，蜩甲也。言蛇脫舊皮，蜩新出甲，不知所以莫辯其

無異者也。按此言待，在心理上如七識末那執阿賴耶以為我。此二者相依以立。若東蘆云云，正與此旨有同意可參看也。惡識所以然。惡識所以不然。昔者莊周夢為胡

蝶。栩栩然。釋文：喜貌也。胡蝶也。自喻適志與。喻，化聲。正旨謂喪我也。無成心也。不知周也。俄然覺。此後天之覺也。隨成心也。則蘧蘧然

周也。釋文：崔作據，引大宗師云：據然覺成云。驚動之貌也。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周與。周與胡蝶則必有分矣。此是非

此之謂物化。物化，三心一類，類亦三級，明是非之因亦分三級，即所以明類也。此隨成心也。此隨成之生，其本為類，即化聲也。亦分三級，有天地人，類心也。心息也。吹也。果不自取，物論自不齊而齊，不齊而齊，是為物化。

此末一段亦分三節。第一節承上申體天類，能體悟天類，則能泯時類，故不知而知。繼解實相，並引

喻以出正處，正味正色三者，可見是非殺亂，皆為衆生顛倒所致。不泯成心，分別故也。故云衆人役

役，聖人愚芘，萬物盡然，而以是相蘊。第二節寫有情之墮落沈溺，全入夢境，苟具其解，則旦暮遇之

矣。蓋是非然否之勝與不勝，皆人固受其黜闇，孰能正之哉。故謂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忘年

忘義，自泯時類，振寫無竟，始臻妙理。第三節由罔兩景蚺蜩翼喻起，而託於夢，均分三級三類以演。至

此義盡，物自不齊而齊，故謂物化。如以易理言，則齊物論只是發揮坤以簡能耳。寫簡生簡，備簡別

三大義意也。

(下期續登養生主解)

尙書今古文通釋

朱大可

皋陶謨第二

皋陶謨

說文謨古文作𡗗。愚按从言从口。古多通用。

慎厥身修思永

漢書元帝紀。慎身修永。顏師古注。永上有職字。愚按職。職甲金文祇作戠。識與志通。志與思近。

禹拜昌言曰兪

孟子禹聞善言則拜。趙注引尙書禹拜讜言。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愚按說文無讜字。黨下云。不鮮也。反訓爲明。昌亦訓明。故可互通。讜爲黨之後增字。

知人則哲

漢書五行傳哲作𡗗。愚按金文哲多作𡗗。惟番生敦作𡗗。从言與从口同也。

愿而恭

史記恭作共。後漢書楊震傳注引作龔。愚按恭共龔本一字。見堯典象恭滔天條。

簡而廉

中庸簡而文。溫而理。鄭注猶簡而辨。直而溫也。愚按俞樾說。論語古之矜也。廉。鄭注魯讀廉爲貶。玉藻立容辨卑。鄭注辨讀貶。廉辨並讀爲貶。故可假借也。

剛而塞

說文塞下引虞書作剛而寒。愚按塞寒當由形近致譌。

彰厥有常

後漢書鄭均傳引作章厥。愚按說文从彡之字。除須象形外。其餘皆爲文飾。章之與彰。文之與彡。原爲一字。無煩區別。

夙夜浚明有家

史記浚作翊。愚按浚从允。有敬義。翊甲文作𠄎。从翼。亦有敬義。故或通用。

日嚴祇敬六德

史記祇作振。愚按內則祇見孺子。鄭注祇或作振。祇訓爲敬。振與震同。亦訓爲敬。故亦可通。

俊乂在官

漢書谷永傳引作俊艾。愚按尙書乂字皆雙之省文。而雙又辭之譌字。艾則乂之後增字。見堯典有

能俾又條。

無教佚欲

漢紀陳蕃上書。無敢遊佚。後漢書陳蕃傳。作無教逸遊。史記作毋教邪淫奇謀。知欲古文作猷。愚按教與敢形近易譌。佚爲遺佚。逸爲放逸。義亦相通。詩大雅匪棘其欲。禮器鄭注引作其猶。猶古作猷。形聲皆與欲近。此經疑本作佚猷。故史公釋爲謀。而漢人讀爲遊也。

一日二日萬幾

漢書王嘉傳引作萬機。愚按幾从幺。有幽微意。機爲後增字。

天工人其代之

漢書律歷志工作功。愚按功爲工之後增字。周禮肆師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讀爲功。

天討有罪

說文讞下云。周書以爲討。孫星衍說。周當作虞。愚按說文从寸之字。甲金文皆从又支。此字疑本作讞。左譌爲言。右譌爲寸。讞爲尤聲。討爲皓聲。古音亦通也。

五刑五用哉

後漢書梁統傳引作五庸。愚按金文用作庸。庸作𠄎。截然二字。篆文之庸。當是用之後增字。而非𠄎。

之變體字。

政事懋哉懋哉

漢書董仲舒傳引作茂哉。愚按金文屢見懋字。未見茂字。則懋宜是本字。

天明畏

左傳莊廿三年疏引作明威。愚按金文陳助敦。畢簠。魯忌。作畏。邾公桴鐘。余畢簠。魯忌。作威。是畏與威。並古文也。

予思日孜孜

史記作孳孳。愚按說文孜。下引周書孜孜無怠。不引虞書。知此經古文作孳孳。然史記周本紀亦作孳孳。與說文異。知史公兼存今古文也。

下民昏墊

史記作下民皆服於水。知昏古文作皆。愚按昏皆當由形近致譌。

隨山刊木

說文棗。下引夏書作棗。木。讀若刊。篆文作棗。愚按許君既出讀若刊。則棗自爲本字。然𣎵字。形義。許君亦從蓋闕。考甲金文干字有二。一干。戈作𣎵。象形。一干。逆作𣎵。从倒大會意。此从二干。當是干戈。

字。故或平頭作开。或歧足作𠄎。皆不害其爲象形也。

濬𠄎澮距川

說文睿下引虞書作睿𠄎。川下又引虞書作濬。愚謂說文叡之古文作睿。而睿之古文作濬。疑睿睿本一字。後因形近而譌。以字例言之。睿當爲濬之古文。𠄎當爲𠄎之古文。

暨稷播奏庶艱食

釋文引馬本艱作根。愚按金文艱字皆作艱。俞樾說艱本从喜。喜轉爲欣。欣又轉爲艱。馬本遂譌作根。

鮮食懋遷有無化居

漢書食貨志懋作懋。敍傳作茂。文選永明策秀才文作貿。愚按懋訓勉。懋茂訓盛。皆假借字。本字當作貿。

烝民乃粒

史記作衆民乃定。愚按周頌立我烝民。立與定同義。本文當作立。

其弼直

史記作輔。愚按金文惠作。或作。壞其下半。遂譌作直。

在治忽

史記作來始滑。索隱云。來始滑義無所通。依今文爲采政忽。漢書律歷志作七始詠。書疏引鄭注。忽作智。愚按孫星衍主。从今文作采政忽。謂來采形似。始形與治近。而治義又與政通。忽當作畧。从川白聲。與滑聲近。故史記作來始滑。古字在作十。與七形近。畧與咏形亦近。故漢志作七始詠。畧忽形聲皆近。故鄭注作智。愚謂孫氏釋忽爲畧。其說甚精。惟以采政爲本字。則有未安。此經當如今本作在治。在訓如在璿璣玉衡之在。若以采爲本字。漢志何由譌七。治古作𠄎。故譌爲始。漢志詠字。段玉裁據隋書律歷志訂爲訓。尤與畧爲形近。

萬邦黎獻

大誥民獻有十夫。大傳獻作儀。愚按金文孟鼎。易女邦嗣四。白人鬲口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女嗣王臣十又二。白人鬲千又五十。依孫詒讓讀矢令敦。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臣鬲並舉。鬲卽獻也。其字孟鼎作鬲。矢令敦作羣。而墨子書義字作莠。移弗於上。與羣相似。是知獻卽鬲字。鬲或譌義。義又作儀也。

共惟帝臣

文選東京賦。具惟帝臣。李注亦引作具。愚按共具當由形近致譌。

敷納以言明庶以功

左傳僖廿七年敷引作賦。庶引作試。漢書成帝紀敷引作傳。愚按論語可使治其賦也。魯論作傳。賦傳敷三字音義皆近。故可互通。

車服以庸

春秋繁露制度篇引作輿服。愚按甲文輿作。象四手扶輪形。殆爲車之後增字。

誰敢不讓敢不敬應

潛夫論考績篇引作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應。愚按說文敢籀文作。金文能作。形有相似。故致誤認。

無若丹朱傲

說文臬下引虞書若丹朱臬。讀若傲。論語臬盪舟。漢書楚元王傳作傲。論衡遣告篇作放。愚按據說文則本字當爲臬。敖傲皆假字。放爲譌字。

罔晝夜額額

潛夫論斷訟篇晝夜鄂鄂。愚按額鄂當由聲近假借。

朋淫于家

說文棚下引虞書作棚淫。後漢書樂成靖王傳作風淫。愚按甲金文朋風皆無本字。假鳳鳥字爲之。甲文風作象毛羽披拂。塵土飛揚之形。金文南宮鼎有字。卽許君所謂鳳飛羣鳥从以萬數。引申爲朋黨。故朋與風實爲一字。此棚从土者。卽變甲文之象形而爲會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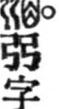
予創若是

論衡問孔篇予娶若是。愚按金文毛公鼎有字。夂季良父壺有字。舊釋爲婚。其字从爵省从女从耳。或卽娶字。左半頗肖創字。是以今文讀爲娶。古文識爲創。

娶于塗山

說文叡下引虞書予娶叡山。愚按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作塗。吳越春秋禹登茅山朝羣臣。作茅。皆由同音假借。

弼成五服

說文邶下引虞書作邶成。愚按弼字金文毛公鼎作。番生敦作。弼字與反比形似。說文邶字當由此譌。

外薄四海

釋文薄諸本作敷。愚按薄从溥。溥从專。敷亦从專。故得通假。

方施象形惟明

新序節士篇引作旁施。愚按方旁一字。見堯典共工方鳩僝功條。

憂擊鳴球

文選長楊賦桔隔鳴球。李注引韋昭云。古文隔爲擊。愚按孫星衍說。疑韋本作𪔐。後人譌爲擊。說文𪔐。虎聲也。讀若隔。既象其形。又象其聲。又明堂位拊搏玉磬。搯擊大琴大瑟。拊搯並憂之假字。

祖考來格

大傳格作假。愚按假爲格之借字。見堯典格于上下條。

羣后德讓

史記作相讓。愚按金文德字作𠄎。史公所見。當是壞字。又𠄎字釋相釋省。聚訟已久。據史公此文。釋相又多一硬證矣。

下管鼗鼓

說文鞀或體作鼗。愚按从革召聲。與从鼓兆聲。其義無異。

笙鏞以間

周禮既瞭疏。儀禮大射疏並引作笙庸。愚按戴侗說。鏞本作用。象鐘形。自借爲施用之用。乃別作庸。

又為功庸所專。更別作鏞。

鳥獸踳踳

說文踳下引虞書作踳踳。周禮大司樂注亦引作踳踳。愚按金文宗周鐘。倉倉鏞鏞。正作倉倉。以字例言之。當增作踳。踳从倉。夊聲。許君以來食為說。殊紆曲也。

簫韶九成

說文籥下云。虞舜樂曰籥韶。愚按簫之作籥。由來已久。左傳襄廿九年見舞韶籥者。舜樂也。史記吳世家亦作韶籥。簫从肅。籥从削。聲近可通。韶吳大澂說本作韶。凡召韶韶招召昭馨等字。皆由此字孳乳而來。

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中論審大臣篇惰引作墮。墮引作墮。愚按惰墮墮皆从隋得聲。故可通假。

(待續)

附錄第一期本篇勘誤表

頁	一四五六七	行	一四九一	誤	折此抑	正	折世柳
頁	八十九	行	十一	誤	廟瓊	正	廟瓊
頁	十	行	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一	行	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二	行	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三	行	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四	行	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五	行	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六	行	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七	行	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八	行	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十九	行	二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	行	二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一	行	二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二	行	二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三	行	二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四	行	二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五	行	二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六	行	二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七	行	二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八	行	二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二十九	行	三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	行	三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一	行	三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二	行	三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三	行	三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四	行	三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五	行	三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六	行	三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七	行	三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八	行	三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三十九	行	四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	行	四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一	行	四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二	行	四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三	行	四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四	行	四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五	行	四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六	行	四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七	行	四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八	行	四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四十九	行	五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	行	五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一	行	五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二	行	五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三	行	五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四	行	五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五	行	五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六	行	五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七	行	五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八	行	五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五十九	行	六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	行	六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一	行	六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二	行	六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三	行	六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四	行	六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五	行	六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六	行	六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七	行	六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八	行	六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六十九	行	七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	行	七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一	行	七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二	行	七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三	行	七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四	行	七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五	行	七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六	行	七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七	行	七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八	行	七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七十九	行	八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	行	八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一	行	八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二	行	八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三	行	八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四	行	八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五	行	八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六	行	八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七	行	八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八	行	八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八十九	行	九十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	行	九十一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一	行	九十二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二	行	九十三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三	行	九十四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四	行	九十五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五	行	九十六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六	行	九十七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七	行	九十八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八	行	九十九	誤	瓊瓊	正	瓊瓊
頁	九十九	行	一百	誤	瓊瓊	正	瓊瓊

曾文正公著述考續

王遽常

經史百家簡編二卷

案亦稱古文簡本。見本書序及年譜序。云咸豐十年。余選經史百家之文。都爲一集。又擇其尤者四十八首。錄爲簡本。以詒予弟沅甫。沅甫重寫一冊。請予勘定。乃稍以己意分別節次句絕而章乙之間。爲釐正其謬譌。平隲其菁華。又十年閏三月日記云。余所編經史百家雜鈔。編成後。有文八百篇。上下未免太多。不足備簡鍊揣摩之用。宜另鈔小冊。選文五十首。鈔之。鼂夕風誦。庶爲守約之道。可參看也。此書李鴻章校刊之。

古文四象四卷

案四象之說。先生晚年所發明。蓋由桐城姚氏陽剛陰柔之說。見姚氏覆魯聚非書而更進一解者。陽剛陰柔。

爲先生夙所究心。嘗讀易經繫辭。而思文章陽剛之美。莫要於湧直怪麗。案湘鄉王氏啓原求調齋日記類抄。誤作慎湧直怪。此依

先生墨迹本正。四字。陰柔之美。莫要於憂茹遠潔四字。見同治二年九月廿三日日記既又易爲雄直怪麗。茹遠潔適。從而

爲文以贊之。詳見同治四年正月廿二日日記。至六月初一。遂有有氣則有勢。有識則有度。有情則

有韻。有趣則有味之論。見家訓至十九日乃發四象之說。以喻其子曰。氣勢識度情韻趣味四者。偶思

邵子四象之說。可以分配。其後與其子紀澤紀鴻。迭有論述。並立古文四象表。範圍曲成。橫豎相合。又謂四象表中。惟氣勢之屬太陽者。最難能而可貴。古來文人。雖偏於彼三者。而無不在氣勢上痛下功夫。見同治四年七月初三日家訓。此先生由陰陽而悟四象之分之始末也。明年正月。始定古文四象目錄。其正月初六日與其弟沅甫書云。古文四象目錄。鈔付查收。所謂四象者。識度卽太陰之屬。氣勢卽太陽之屬。情韵卽少陰之屬。趣味卽少陽之屬。其中所選之文。頗失之過於高古。弟若於此四門而另選稍低者。平日所著者。鈔讀之。必有進益。但趣味一門。除我所鈔者外。難再多選耳。更於四屬中各析爲二屬。太陽氣勢。分爲二屬。曰噴薄之勢。跌宕之勢。少陽趣味。曰詼詭之趣。間適之趣。太陰識度。曰閎括之度。含蓄之度。少陰情韵。曰沈雄之韵。悽惻之韵。則又由四而八焉。先生此書。蓋以古文境詣立論。非傳會於易說。更非宋儒所謂太極之說。學者不察。馴至索隱行怪。則墮魔障矣。桐城吳至父汝綸。先生弟子也。其記古文四象後云。古文象。都四卷。往時汝綸從文正所寫藏其目次。案吳氏曾語吾師唐蔚芝尚書云。初文正寫定四象後。不以示人。一日往見公。方讀小冊子。遞揀藏而起。余以語張廉癩。竊怪之。後公佗出。遂私至其處。見此冊。則四象本也。乃卽鈔寫其篇目。佗日與公論文。偶及四象之分。隱合公旨。公遽大咲曰。君竊我枕中秘矣。然非敢秘也。未定之論。未敢遽以語人耳。此可想見前輩風趣。公手定本。有圈識有平議。皆未及鈔錄。其後公全集出。雖鳴原堂論文皆在。此書獨無有。當時撰年譜人。亦不知有是書。意原書故在。終當續出。今曾忠襄惠敏二公。皆久薨逝。汝綸數數從曾氏侯伯二邱求公是書。書藏湘鄉里第。不可得。謹依

舊所藏目次繕寫成冊。其平議圈識。俟他日手定本復出。庶獲補完。自吾鄉姚姬傳氏。以陰陽論文。至公而言益奇。剖析益精。於是有四象之說。又於四類中。各析爲二類。則由四而入焉。蓋文之變。不可窮也如是。至乃聚二千年之作。一一稱量而審定之。以爲某篇屬太陰。某篇屬太陽。此則前古無有。真天下偉大觀也。顧非老於文事者。驟聞其語。未嘗不相與驚惑。文之精微。父不能喻之子。兄不能喻之弟。但以俟知者知耳。此楊雄氏所以有待於後世之子雲也。公此編故自謂失之高古。夫高古何失。世無知言君子。則大聲不入里耳。自其宜矣。文者天地之精華。自孔氏以來。已豫識天之不喪斯文。後之世變。雖不可測。知天苟不喪中國之文。後之君子。讀公此書。必有心知而篤好之者。是猶起姚氏曾氏相諾唯於一堂也。豈不大幸矣哉。今此書坊間已有輯印本。上海有正書局惟予從吾師唐蔚芝尙書處。得見吳氏目錄。尙書蓋親得之吳氏者。與坊本頗有異同。案較坊本多康王之譜。仲孫速卒兩篇。篇次亦有不同。坊本不知何本。疑未盡足據也。又案少陰情韵之屬。所錄詩八十首中。頗有情韵二字所不能包者。公漫不分別。頗疑猶爲未定之本。後考同治七年六月三十日日記云。將詩經分別興觀羣怨之屬。臚爲八類。共八十篇。開單將其鈔出。以備風詠。則錄詩之初。並不以入四象。四象目錄。定於同治五年。見上與沅甫書。則詩經八十篇之入。心在同治七年六月以後。其初目必無是也。蓋晚年附入。以備風詠。未必遽以爲定。後人崇其未定之本。固譌。據其未定之本。以律公。則尤譌矣。四象之說。其後得

先生弟子武昌張廉卿裕釗而益昌。更以二十字分配陰陽曰：神氣勢骨機理意識脈聲陽也。味韻格態情法詞度界色陰也。蓋即以桐城姚氏所謂神理氣味文之精也。格律聲之粗也。之說引而申之者也。然分析遇細。反涉支離。不如先生之能見其編者案此句有缺原稿如此。吾師唐蔚芝尙書亦著有古文陰陽剛柔大義。闡曾氏之法。而卑之無高論。實取公另選稍低之旨。其書曾刊於前上海南洋公學書未大行人罕知之。

十八家詩鈔二十八卷

案十八家者。曹子建五補古。阮嗣忠五籍古。陶淵明五潛古。謝康樂五靈運古。鮑明遠五照古。謝玄暉五眺古。王右丞五維律。孟襄陽五浩然律。李太白古白五律七絕七。杜工部五甫律七律七絕七古。韓昌黎古愈七古五。白香山古居易七律。李義山七陶隱律。杜牧之七牧律。蘇東坡七賦律七絕七古。黃山谷古庭堅七律。陸放翁律游七絕七。元遺山七好運律也。所選都古近體詩六千五百九十九首。初名曾氏讀詩鈔。作始當在道光末咸豐初。咸豐元年七月日記云。詞章之學。吾之從事者二書焉。曰曾氏讀古文鈔。與曾氏讀詩鈔。即謂經史百家雜鈔與此書也。下又云。皆尙未纂集成帙。然胸中已有成竹。至明年正月。即謂詩既選十八家見日記。則大綱已具。於是年纂成在何時。已不可確指。又案公文集卷二。聖哲畫像記云。余抄古今詩自魏晉至國朝。得十九家。與十八家不符。所謂國朝一家。亦不知爲何人。疑晚年所重定。蓋記成於咸豐九年正月。

譜年然今所傳本仍只十八家也。待詳年譜作三十卷。今所傳李鴻章校刊本爲二十八卷。又案是書於子建嗣宗淵明康樂明遠元暉六家平注獨詳。據王定安三十家詩鈔凡例。則六家原有別編。今以三十家詩鈔中之六家取校此書中之六家。篇數平注竟無一不同。疑此書六家平注本以別行。後乃附入。故與其他不相稱如此。又案楊氏彛珍三十家詩鈔序。五言肇興。自漢魏至齊梁。其間逐臣羈客。內有憂傷悲苦之鬱積。適激解乎物會。而形爲感喟。以舒惋戀忠悱之情。然往往多爲廋詞。以變眩迷亂其本意。讀者常苦之。吾鄉曾文正公深閱焉。因取子建嗣宗淵明康樂明遠元暉六家詩。別編爲一帙。間加平注。詳博精審。能補鄉來注家所不及。非其精神與諸作者相馮依烏能具此神解。至其輔世翼教之旨。亦卽寓其中云云。卽謂此書之六家平注。今以其已收在詩鈔中。故不別出而附詳於此。

附

王定安三十家詩鈔六卷

案是書蓋王氏推廣先生六書詩鈔之旨於先生所選六家外。蓋以仲宣公幹安仁茂先士衡太冲景陽越石景純延年希逸宣遠惠連元長文通休文彥昇彥龍仲言叔庠子慎子堅孝穆子山二十四家亦略加詮釋。世人多以爲先生纂蓋譌。

六家詩鈔

學術 曾文正公著述考

案年譜云。公選錄古詩之得閒逸意者。自陶淵明至陸放翁六家爲六家詩鈔。未克成書。考是書作始於同治十年冬。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日記云。閱陶詩全部。取其尤閒適者。記出。將鈔一冊。合之杜韋白蘇陸五家之閒適詩。纂成一集。以備朝夕風誦。洗滌名利爭勝之心。可以得其大概。是年十二月中。正在選纂杜詩。十二月初六日日記云。閱杜詩。選其閒適者。而杜之五七古絕少閒適一種。塵就其自然者。擇取一二。渠固知道君子有德之至言。故余抄閒適詩。不能祧杜氏而不錄也。至明年二月。先生卽薨。故年譜云。未克成書。

又案先生同治六年與李眉生書云。詩中有一種閒適之境。專從胸襟著工夫。讀之但覺天機與百物相弄悅。天宇奇寬。日月奇閑。如陶淵明之五古。杜工部之五律。陸放翁之七絕。往往得閒中之真樂。白香山之閒適古調。東坡過嶺後之五古。亦能將胸中坦蕩之懷。曲曲寫出。又是年三月家訓云。凡詩文趣味。約有二種。一曰閒適之趣。詩則韋孟白傅。均極閒適。而余所好者。尤在陶之五古。杜之五律。陸之七絕。以爲人生具此高淡襟懷。雖南面王。不易其樂也。疑此書之作。已發其此時矣。

古詩四象

案此書亦公晚年所選。年譜不載。同治七年四月三十日日記云。余昔年鈔古文。分氣勢識度情韻趣味爲四屬。擬再鈔古近體詩。亦分爲四屬。而別增一機神之屬。機者無心遇之。偶然觸之。姚惜抱

謂文王周公繫易彖辭爻辭。其所象亦偶觸於其機。假令易一日而爲之。其機之所觸少變。則其辭之取象亦少異矣。余嘗嘆爲知言。神者人功與天機相湊泊。如卜筮之有繇辭。如左傳諸史之有童。如佛書之有偈語。其義在可解與不可解之間。古人有所託風。如阮嗣忠之類。或故作佛語以亂其辭。唐人如太白之豪。少陵之雄。龍標之逸。昌黎之奇。及元白張王之樂府。亦往往有神到機到之語。卽宋世名家之詩。亦皆人巧極而天工錯。徑路絕而風雲通。蓋必可與言機。可與言神。而後極詩之能事。余抄詩擬增此一種。與古文微有異同。又是年六月二十日日記云。夜分氣勢識度情韻機趣工律五者。選鈔各體詩。將曹阮二家選畢。則又將機神改爲機趣。刪趣味一類。而易以工律。今未見傳本。惟十八家詩鈔五言古詩中。嘗刻四類字。案初印本如此。其後亦墨印矣。曰氣勢識度情韻工律。而無機神之說。則猶是蚤年說也。吳至父有輯本。附古文四象後。其書不傳。吾亡友江寧夏祥生。雲慶亦有輯本。曾就商於予。身後散佚。亦不可得見。近遽常復從十八家詩鈔中輯出。但先生書名未定。姑著之云爾。

求闕齋文集十二卷

案先生於文極自負。咸豐十一年正月日記云。余於古文一道。十分已得六七。與易芝生書亦云。平生於古文辭。鑽研頗開。差有敝帚之獲。夙歲好揚雄韓愈瓌璋奇崛之文。見覆吳子序書以光氣。見咸豐元年七月十

一年十一月同治元年八月日 詔及咸豐十一年正月家訓 音響見咸豐十年十月十一年十二 爲主。又深究乎陰陽剛柔之美。論文

服膺姚姬傳氏。以義理詞章攷據並重。自謂粗解文字。由姚先生啓之。既又效法相如孟堅。司馬遷

合揚韓爲五家。更求精於小學。見同治元年五月日記 晚年竺好揚馬班張之賦。見同治六年二月日記 嘗謂國朝大儒

如戴東原錢辛楣段懋堂王懷祖。其小學訓詁實越近古。直逼漢唐。而文章不能追尋漢人深處。欲

以戴錢段王之訓詁。發爲班張左郭之文章。見同治元年三月家訓 其文之致力大較如此。蓋以漢賦之聲色

氣味。運於散文之中。奇偶誤綜。而偶多於奇。複字單誼。雜廁其間。厚集其氣。使聲采煥而戛然有聲。

奇偶云用近人李詳語。 故能靡擻漢京。俾倪唐宋。非特遜清三百年文章之冠冕而已。黎庶昌稱其擴姚氏而

大之。並功德言爲一塗。挈攬衆長。輾歸掩方。跨越百氏。將遂席兩漢而還之三代。使司馬遷班固韓

愈歐陽修之文。絕而後續。資非所謂豪傑之士。大雅不羣者哉。蓋自歐陽氏以來。一人而已。王先謙

亦稱其以雄直之氣。宏通之識。發爲文章。冠絕今古。先生弟國荃。嘗戲稱爲古文國手。皆深有所見。

非瀆爲誇言也。然先生自謂古文一道。能知之而不能爲之。又言昔年自詭爲知文。而曾不一動筆

爲之。不可恃也。又謂不能竭智畢力於此。匪特世務相擾。時有未閒。亦實志有未專也。此後精力雖

衰。官事雖煩。仍發竺志斯文。以卒吾業。其不自足如此。故雅不欲存稿。嘗論其二子曰。余所古文。黎

黎齋鈔錄最多。頃渠已照鈔一分。寄余處存稿。此外黎所未鈔之文。寥寥無幾。尤不可發刊送人。不

特篇帙太少。且少壯不克努力。志亢而才不足以副。刻出適以彰其陋耳。先生薨後。其二子始料檢手澤。門人李鴻裔。蔡庶昌等。復爲蒐輯於知故之家。凡得文十二卷。見年譜其後李瀚章刻之。分三卷。存一百四十五篇。不知與十二卷本。有無出入。今不可詳矣。此集最早。爲黎編兩卷本。凡六十七編。其後黎氏以示常熟張瑛。瑛就其次序均爲四卷。刻之。故又有四卷本。

求闕齊詩集四卷

案公詩蚤年五古學文選。七古學昌黎。並兼及蘇黃。五七律學杜。兼肄遺山義山。見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及二十五年

年三月初五日日記。

自謂短於七律。同光以後。自課五古。專讀陶潛謝眺兩家。七古專讀韓愈蘇軾兩家。五律

專讀杜。七律專讀黃。七絕專讀陸游。見同治元年三月日記而讀先生全集。似於黃尤有深契。詩字多宗之。其

題彭旭詩集後。有云。大雅淪正音。箏琶實籟響。杜韓去千年。搖落我安放。涪窵差可人。風騷通胖蠻。造意追無垠。琢辭辨屈彊。伸文揉作縮。直氣摧爲枉。自僕宗涪公。時流頗忻鄉。女復揚其波。拓茲壇宇廣。其明證矣。五古有詩參學左太冲。鮑明遠。七古幾全步趣山谷。如題毛西垣詩集後。送浚十一歸長沙等篇。蓋逼肖者。近時言詩者。西江一派。特盛。公實道之。晚年守道彌貞。於詩專永閒適之境。詩工亦愈臻。高絮恬淡矣。李瀚章刻本分三卷。存古今體詩二百餘首。年譜著四卷。

論文肌說一卷

案見公書札卷四。與劉霞仙書云。論文臆說當錄出以污尊冊。然決無百葉之多。得四十葉爲幸耳。
鳴原堂論文二卷

案此係先生選漢唐以來迄於清代名臣奏疏十七首。輕述義法。間加詮釋。以詒其弟沅甫者。公論爲奏疏之言曰。必有平日讀書學道。深造有得。實有諸己。而後獻諸君。又必孰於前代事跡。本朝掌故。乃爲典雅。嗚呼。斯言盡之矣。今雖時遂世異。而其說終不可易。鳴原堂者。取詩常棣少宛脊令之旨。以喻兄弟之急難。與相戒免甌云爾。初沅甫屬王定安校刊之。既李鴻章又以之刊入傳忠堂全集。集中。

書札六十卷

案舊存兩江總督衙門。

尺牘五十卷

案此存家中者。李瀚章校刊全集時。合上書札選刻三十三卷。

家書二十八卷

案此書全集中無之。

家訓二卷

案以上書扎家書家訓三種。多指陳時事。尙論學術。最有裨於後學。
雜著二卷

案此書李鴻章所輯刊。卷一凡記一篇。筆記二十七則。又十二篇。課程十二條。日課四條。章程六種。
卷二凡營規告諭之屬二十九篇。

右都三十八種

別裁三種。校刊一種。附十種。

(完)

通鑑札記

出版豫告

徐澄宇先生撰

全書十有二卷

一通鑑原文校勘

二通鑑史事考異

三通鑑地理今釋^上

四通鑑地理今釋^下

五胡註地理正誤

六胡註地理拾遺

七胡註訓詁正誤^上

八胡註訓詁正誤^下

九胡註音讀正誤

十胡註缺文略考

十一胡註要刪略說

十二胡註體例商兌

本書爲讀通鑑者不可不備之書其徵采之博考核之精不獨溫公之功臣實亦身之益友諒海內賢者必以先睹爲快也

歸納雜誌社叢書編纂處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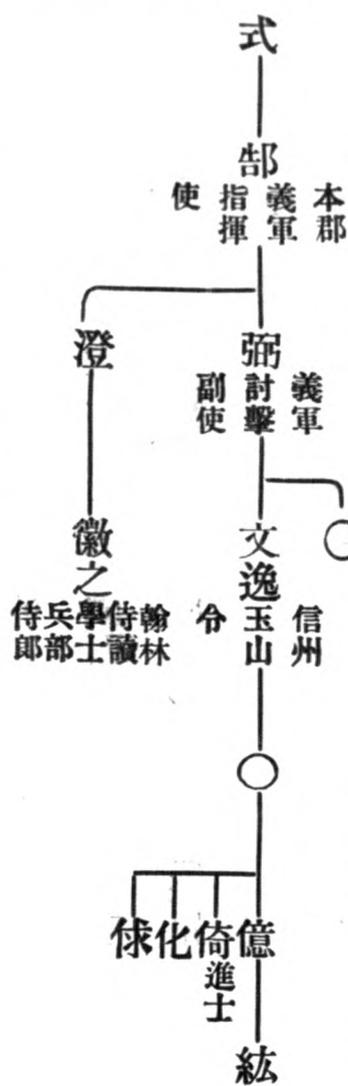
西崑酬唱集諸詩人年譜合編

鄭爰居

余注西崑酬唱集既卒業。復輯諸人事迹爲年譜合編。附訂卷首。使諸人年齒爵里性情言行以及升沈離合之間。入目瞭然。庶集中之詩次第雖亂。按譜求之。前後若揭。至獨以楊億爲綱。而務求其詳者。蓋大年爲集中主人。其首唱爲多。出處不明。卽不能得其詩之所指。其餘十六人則僅以本傳夾注分屬者。蓋餘人爲賓。不妨稍略。以避煩冗耳。然各書有可補正史文者。亦未嘗不間有所采也。大年譜有數說相同而微異。以其翔實而可徵者大書之。餘皆夾注於下。以備參證。非炫博也。

宋太祖開寶七年甲戌。是歲後蜀主孟昶亡已九年。南唐李煜十三年。
大年生。

按今據億著武夷新集內故信州玉山令府君神道表。翰林侍讀學士贈兵部尚書楊公行狀。謝弟倚特賜進士第二等及第表。承天節奏表。弟化狀。承天節奏親弟球狀等文。編大年世系表如下。



按浦城縣志裁大年弟倚偉備倬四人。見於武夷新集者乃倚化倅三人。除倚重複外。當爲倚偉備倬化倅六人。考大年生後十三歲而父歿。以無復生六弟之理。且集中納南郊所加恩命乞廻接親舅狀云。臣有三人親弟。竝已長成。可證大年弟僅倚化倅三人。而浦城志之誤也。又按大年父名各書皆不載。

億故信州玉山令府君神道表曰。府君諱文逸。字慕賢。華陰弘農人也。昔周之伯僑。始啓封邑。昨土命氏。實曰楊侯。瓜瓞蟬聯。大昌厥緒。在西漢時。重侯累相。施及魏晉。世爲公卿。永嘉之亂。播遷江表。始占籍於上饒郡。因爲郡人焉。安土重遷。凡十餘世。唐上元中。劉展稱亂。吳會弗寧。府君之六代祖。始挈其族人。避地於建安之吳興。斬木誅茅。築室治產。以財力雄於州里。以義方訓於子孫。曾王父式。蹈德詠仁。隱居求志。王父郃。屬唐季。俶擾干戈。日尋奕世。聚居羣從。百口非用武斷。不能抗宗。於是募鄉民之拳勇者數百人。受署於本郡。爲義軍指揮使。堅壁要害。以備不虞。一邑賴之。終以無患。烈考弼。遭時未乂。結髮從軍。受署義軍討擊副使。府君卽副使之次子也。始在童丱。遂遊膠庠。博習親師。服膺素業。家世從戎旅之事。以蒙舉聞於郡中。而府君恥事輕肥。雅好學問。被服造次。必於儒者。識者以爲秦董父之生丕茲也。本傳曰。揚億字大年。建州浦城人。祖文逸。南唐玉山令。億將生。文逸夢一道士。自稱懷至山人。來謁。未幾億生。有毛被體。長尺餘。經月乃落。龜公武郡齊讀書志曰。揚億。字大年。建州人。祖文逸。嘗夢一羽衣人。自稱懷至山人。億故信州玉山令。府君神道弗曰。府君

謂之任玉山也。多孫億始生。億將生之夕。府君前得吉夢。胡仔苕溪漁隱叢話曰。本朝名臣傳云。母章氏。按億南

狀曰。臣細親舅張億。年四十歲。是臣母親弟。據此大年。母乃張氏。又始生億。夢羽衣人自稱武夷君託化。既誕則

一鶴雛。盡室驚駭。貯而棄之江。其叔父曰。我聞間世之人。其生必異。迨至江濱。開視。鶴退而嬰兒具焉。體

猶有紫毛尺餘。經月乃落。何蘊春清紀聞曰。楊文公之生也。其胞蔭始脫。則見兩鶴。翅交掩塊物而蠕動。其母愈

異。非常物也。

劉筠

年齒無考。當少於大年。本傳曰。字子儀。大名入。

錢惟演

年齒無考。○本傳曰。字希聖。吳越王俶之子也。少補牙門將。

李宗諤

生於太祖乾德三年。是年十歲。按本傳曰。祥符五年迎眞州聖像。副丁謂爲迎奉使。五月卒。年四十

九。學士年表爲六年五月卒。考眞宗紀。迎眞州聖像在六年三月。是本傳云五年者誤。今正。○本傳

曰。字昌武。七歲能屬文。按係深州饌陽人。昉子。附昉傳。洪邁容齋三筆作字章武。

陳越

生於太祖開寶六年。是年二歲。按本傳曰。祥符五年卒。年四十歲。是年當爲二歲。○本傳曰。字損之。開封尉氏人。祖守危。興道令。父夏。虞部員外郎。

李維

年齒無考。○本傳曰。字仲方。按洛州肥鄉人。沆弟。附沆傳。

劉隲

史無傳。揚億隲母劉氏太夫人天水縣太君趙氏墓碣銘曰。夫人以景德二年正月己未終於郡廨之正寢。享年八十有六。又曰。五十而慕。出於至性。按景德二年隲五十。當生於周世宗顯德三年。是年爲十九歲。然五十歲係約舉之數。不能以之確定。總之隲此時已在二十歲左右矣。○揚億天水縣太君趙氏墓碣銘曰。夫人及笄。歸於劉氏。實禮州錄事參軍。累贈太常博士。諱延。字贊明也。博士君肯構其家。以儒爲業。讀易得伏羲之旨。詠史有騷人之風。振跡邱園。試吏州縣。實有仁惠。在於閭閻。凡歷五官。終以無過。按延字卽隲父也。

丁謂

年齒無考。按本傳曰。謂少與孫何友善。何傳亦云。十五能屬文。篤學嗜古。在貢籍中甚有聲。與丁謂齊名云云。何生於太祖建隆二年。謂年當與何相若。亦生於宋初。是年十三四歲。又本傳曰。明道中

授祕書監。致仕居光州卒。自建隆至明道計七十餘歲。本傳曰：字謂之。後更字公言。蘇州長州人。少與孫何友善。同袖文謁王禹偁。禹偁大驚重之。以爲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世謂之孫丁。

刁衍

生於南唐保大三年。是年三十歲。按本傳曰：大中祥符六年卒。年六十九。是年當爲三十歲。本傳曰：字元賓。昇州人。父彥能。仕南唐爲昭武軍節度。衍用蔭爲祕書郎集賢校理。衣五品服。以文翰入侍。甚被親昵。李煜嘗令直清輝殿。閱中外奏章。

張秉

按明鈔本首附酬唱諸人姓氏。此名作元闕二字。集內題下止一秉字。佚其姓與官。王士禛西崑齋唱集跋。歷舉十七人。末亦作秉而闕其姓與官。跋詳細可知當時傳本皆如是。至朱氏刻本始妄補爲劉秉。後刻各本及回庫提要皆因之。朱氏妄改。滿目皆是。今已校於集內。而此劉秉如無明本及五跋。幾終不能明。今定爲張秉者。其證有三。一。秉初與薛映同爲制置茶鹽副使。至祥符二年復同校文苑英華。又景德二年與李宗諤同監修樂器。李宗諤薛映皆集內唱和之人。所謂聲應氣求者是也。二。集中秉凡和三題。代意一首。清風一首。戊申年七夕五首。代意作於景德二三年間。說詳集中。是

時卽秉與李宗諤判寺修樂器時。故宗諤有和詩。秉亦有和詩。此時薛映以諫議大夫出知杭州。故無映和。戊申年七夕爲大中祥符元年。清風同作於斯時。詳中時映已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故有映和。亦有秉和。且秉詩皆與映詩相次。此又一證。三。秉傳言其家貧。又以艸制遭謫。至應試東封路服勤辭學經明行修舉人。則其一官落拓可知。集內有句曰。世間縱有支機石。誰是成都賣卜人。堪傷乞巧年年事。未識君王已白頭。辭意感慨。恰合其身世。亦一證也。至佚脫之故。或爲展轉傳鈔者所遺。或當時編集時。億薄其爲人。故削其性。皆未可知。或以爲秉雖非君子。然勝於丁謂。錢惟濱輩多矣。大年何至留丁錢而獨削秉耶。蓋謂之擅惡嫉善。惟濱之苟且營謀。皆在大年身後。編集時當然不知。而秉卒於祥符九年。編此集時已有蓋棺之論矣。存此一說。以質諸讀是集者。年齒無考。本傳曰。字孟節。歙州新安人。父諤。字昌言。南唐祕書丞通判鄂州。宋師南伐。與州將許昌裔叶議歸款。太祖召見。勞賜良厚。授右贊善大夫。蜀平。選知閬州。太平與國中。卽除西川轉運副使。先是土人罕習舟楫。取峽江中競度者。給漕運役。覆溺常十四五。諤建議置威擢軍。分隸管勾。自是無覆舟之患。累遷荆湖江浙等道制置茶鹽副使。

張詠

生於晉齊王重貴開運三年。是年二十九歲。按沈括夢溪筆談曰。卒於大中祥符乙卯歲。本傳曰。軍

七十乙卯爲祥符八年。是年當爲二十九歲。本傳曰。字復之。濮州鄆城人。少任氣。不拘小節。雖貧賤客遊。未嘗下人。

錢惟濟

見後。

任隨

史無傳。年齒籍里無考。明鈔本西崑酬唱集曰。官太常丞。直集賢院。

舒雅

年齒籍里無考。本傳曰。久仕李氏。

晁迥

生於周太祖廣順元年。是年二十四歲。按本傳曰。獻斧屨慎刑箴。大順審刑無盡燈頌凡五篇。是歲卒。年八十四。考王應麟玉海曰。景祐元年太子少傅晁迥獻斧屨謹刑箴。大順審刑頌。是迥卒於景祐元年。是年當爲二十四歲。本傳曰。字明遠。世爲澶州清豐人。自其父佺始徙家彭門。

崔遵度

生於周世宗顯德元年。是年二十一歲。按本傳曰。天禧四年八月卒。年六十七。是年當爲二十一歲。

本傳曰。字堅白。本江陵人。後徙淄州之淄川。純介好學。始七歲授經於叔父憲。嘗以春秋編年史。漢紀傳之例問於憲。憲曰。此兒他日成令名矣。

薛映

年齒無考。本傳曰。字景陽。唐中書令元超八世孫。後家於蜀。父允中。事孟氏為給事中。歸朝為尚書都管郎中。映進士及弟。授大理評事。

開寶八年乙亥。三月辛未。吳越王。拔南唐常州。十一月乙未。曹彬克金陵。俘南唐主李煜。南唐亡。

大年二歲。本傳曰。能言。母以小經口授。隨即成誦。按小經。邵經邦。宏簡錄作孝經。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丙子。正月辛未。曹彬遣使獻李煜。太祖釋以為遠命侯。三月丁巳。作禮賢宅。以待吳越王。傲。已未。傲入朝。辛未。辭歸。按本紀。二月己未。吳越國王錢俶。偕子惟濬等。朝於崇德殿。

與稽古錄異。今從稽古錄。十二月甲寅。改元太平興國元年。光義即位。是為太宗。

大年三歲。

(待續)

天風記言

徐英

餘杭章炳麟。稱其師俞樾。嘗詣常州晤宋翔鳳。翔鳳語樾。許慎說文始一終亥。卽歸藏之遺。樾歸而不之信云云。予案翔鳳之說。不可通也。許書明云自作。其子冲上之漢帝。亦有明文。不得妄稱爲歸藏之遺也。歸藏之遺說。蓋見於老子之書。周易先乾後坤。先陽後陰。老子之道。先陰後陽。先柔後剛。本之殷而反於周。老子深遠矣。且歸藏本黃帝之易。老子本黃帝之學。其來舊已。許氏之書。訓釋文字。始一者。亦書首指事。惟初太始。道立於一也。終亥者。亥爲十月。十者數之終也。何得妄擬於歸藏。若以一畫造分天地。微陽起接盛陰。爲歸藏之說。斯又昧於歸藏之理。而不通乎易道矣。

世傳於陵子書。義淺詞蕪。文格埤下。其爲明末僂人僞撰無疑。考徐渭嘗自號田水月。署名田仲。又嘗評於陵子書。則是書當卽渭之所以寄意者歟。其書文詞與渭他文。亦極相似。特故爲詖詞。仿諸子之最下者爲之。冀以欺世。不值通人之一哂也。近日有常寧尹桐陽者。以文字聲韻之學。爲之註釋。妄相通假。強證其爲周末故書。字梳句櫛。用力甚勤。適見其不知類已。

子貢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予案聞一知二者。知彼知己之說也。聞一知十者。原始要終之說也。

曹公對酒當歌之詩。思劉備而作也。憂思難忘者。難忘備也。我有嘉賓。亦指備也。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備嘗投操而終去也。契闊談讌。心念舊恩。意更顯明。烏鵲南飛。無枝可棲。惜備尙無所歸依也。末四句則招備復來之詞也。

世俗稱故交爲舊雨。云出杜詩舊雨不來今雨來。杜意謂舊日雨時君不來。今日雨而君來也。遣辭已費曲解。遂以舊雨爲故交。更屬不可通矣。

墨子大取篇。義厚親。不稱而類行。詆斥儒家語也。蓋墨家之厚。以稱行之。儒家之厚。以類行之。以稱行之者。稱讀去聲。副也。言其人與天下關係重大。足以副我之厚愛。而後厚愛之也。夫愛者。情動於中。而感於外。本乎親疏。發於自然。若計其厚薄。而爲施愛之準則。是賊夫愛而以仁爲術。天下始囂囂然唯利是視。而無復人理天性之足云矣。

墨子兼愛。以爲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皮視之。公矣。仁矣。不知其諄乎。天理人情。而不可通也。夫人我親疎之分。出自天然。遽相反覆。究屬違心。又曰。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是以愛人之親爲交易地。夫人各愛其親。而天下無不愛其親者矣。吾聞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未聞愛人親以易人之愛己親。墨學之絕。不亦宜乎。

古者男子家居。恆裹足。故曰裹足不前。墨子摩頂者。披髮也。放踵者。散脚也。言奔走天下事。無暇理髮。而

裹足也。若謂殺頭至足。中剖其身。既已死矣。安能利天下爲。

近人論詩。謂寫景之作。古人已盡其妙。今人不可復加。欲加古人一等。當遠足海外。古人所未至者。取景入詩。當有妙處。予謂是說大謬。推陳出新。本在才力。若鈍學庸才。雖徧歷勝境。何補於詩。如其說。將亦曰。中國古聖賢已至人倫之極。今日當作外國人。方可加於聖人一等。豈不可笑。

人類智慧愈高。其自私之欲亦愈甚。智慧有限。而欲無窮。以有限逐無窮。則所欲常不可得。所欲不得。則形諸夢寐。託諸鬼神。夢寐鬼神。永無實現之一日。則自私之心。永無寧靜之一日。人生亦苦哉。苦至無可如何。轉以不得已而已之心自慰。則有所謂樂天知命。實則天既無可樂。命亦不可知。惟有隨大化而自運耳。是知悲觀者。其厭世之意淺。樂天者。其厭世之意深。

碧湘閣雜掇出版豫告

陳家慶女士所撰詩詞話遊記多種。舊散在各報。極爲讀者所歡迎。頃由女士裒成一輯。並加入未發表雜文數種。總名之曰碧湘閣雜掇。詞優美。最宜采作中學課外讀本。全書一冊。不日出版。

總發行處上海蓬萊路少年書局

霜厓三劇出版

吳瞿安先生撰 精槧兩冊。上册劇文。下册歌譜。
發售處。蘇州護龍街塔兒巷百擁樓書鋪。

定價每部

連史紙三元
賽連紙二元

外埠郵費兩角

文苑

題碧湘閣集

林損

詩藁曾投我。評論媿未詳。世眸輕弱女。盛業紹初唐。沖澹蘭尤馥。性情醞共良。預知千載下。凝碧憶衡湘。

零雨不寐誦李商隱巴山憶內詩感賦一律卽寄逸姊

林損

我亦安知命在無。憐君誤適此孱夫。膝前兒女垂垂長。空外音塵故故疏。憶否舉杯紛涕笑。別來搦管總模糊。青天有月還堪共。雨漲秋池慘不舒。

寄疇季剛江甯

林損

夢中歌舞並君歡。爲倩夷堅志鳳鸞。覺後玉音疑遠近。悲來酒味異辛酸。忽傳佳句人無敵。爲對豪情韻自寒。太息潮陽樓百尺。臥聽燕雀轉千官。

題碧湘閣集

黃侃

蘭芷芬芳自古今。湘流渺渺洞庭深。楚騷哀怨知何極。要聽雲山韶濩音。

鹽漬趙生隱居太平門外贈以二詩

黃侃

老鶴城頭語是非。啼烏瞻屋也無歸。鍾山一角猶堪隱。獨向危樓送夕暉。
歌散重城月墮煙。瓦盆一醉且恬然。燈前蟋蟀翻無語。萬壑松風正聒天。

飲味園贈餐霞散人

陳詩

著屐尋秋問法華。

圖在法華

到門清寂似山家。車穿小徑不辭遠。風颭殘荷亦可嘉。插架萬籤因有子。

令英子

能詩

繞廬一碧不須花。多君好客傾佳釀。游罷歸來日未斜。

題碧湘閣集

高步瀛

采詩江漢國風先。化作新詞句更妍。高處瓊樓追玉局。萬家井水唱屯田。春鶯調舌花生樹。秋雁橫空浪接天。海上成連歸也未。移情何讓伯牙弦。

紫筆峯觀落日

謝鳳孫

返舍揮戈枉素心。俄登紫筆日將沈。魯陽不再天依杵。陽谷何緣雨化霖。並轡紅霞迎餞晚。凌霄金魄墮淵深。纏綿悱惻湘纍憾。試攬餘暉伴苦吟。

餘霞皎皎照溪明。孰與殘陽共死生。裁見江山呈錦繡。旋收光氣隱蓬瀛。催人白髮悲長夜。轉瞬黃昏待曉晴。夸父空勞追逐力。虞淵一去杳無成。

別散原先生

謝鳳孫

秋山多佳日。秋泉無盡時。好釀百壽酒。添吟歲寒詩。東西南北人。秋冬春夏期。會合聽天意。揮手杜德機。蕭然一霜髭。山色增光輝。縱有陳蔡厄。不作趨避思。一見一解頤。況忍言別離。去年散海上。孰意今聚茲。告我將北發。津沽兒在斯。孫枝新吐秀。頗聞頭角奇。海江五千里。口念神亦馳。挂颿待來歲。巧遇天已基。屆時一捧手。重與傾吟卮。

餘生南來又怱怱北去祖帳離席餞之以詩

徐英

君來訪故人。不辭千里道。我往送君歸。行色憐芳草。來去太怱怱。何以遣懷抱。君言世事常如此。行蹤飄忽何須惱。昔嘗快意奮風雲。渡海乘查之絕島。美利堅與歐羅巴。縱橫法意盧森堡。異國情調有殊風。以之浸潤入文藻。歸來講席疊五茵。筆陣直把千人掃。餘事爲詩亦快哉。鉛槧日出無留藁。邇來南北東西游。脫手篇章皆創造。始信詩與游有關。此中機括無人曉。我聞君所言。大抵皆要妙。詩道玄又玄。君能觀其微。君固好游又善詩。西征一卷尤工巧。刻畫山川類有神。形容人物俱精到。興觀羣怨理之常。澹宕清空知者少。此游應有詩。南轅又北棹。歸去菽術宮。俯仰窮搜討。彭士與莎翁。無妨賡杜老。中西冶一鑪。價值連城寶。送君千里祝平安。一曲長歌風浩浩。

海上有詩社榜曰雞鳴

徐英

魏闕冠裳餘狗吠。江湖壇坫號雞鳴。神州風雨飄搖甚。樂府誰歌出塞聲。

我亦聞雞能起舞。著鞭寧讓祖生先。邇來漸覺雕蟲誤。海角龍潛又一年。

大可自西湖歸有紀游詩次韻二首

徐英

夜來風月滿平湖。曾憶佳游賁酒逋。三雅呼杯頻中聖。清狂應笑阮嵇無。
白日青春靜佛堂。飛塵野馬去茫茫。韜光一瞬天心寂。坐覺雲來五色章。
隔堤橫玉嘯龍竿。三弄何人舊姓桓。水面風荷湖上柳。斜陽一例不堪看。

遊仙詩

錢萼孫

步虛聲裏會真靈。彷彿排雲法駕停。腸斷玉棺臨闔語。人天傳作涅槃經。
簫史昇真去不回。寂寥秦女住瓊臺。爭知甲帳春風夕。唱遍雲中赤鳳來。
曾枉斐航玉杵求。雲英小妹劇溫柔。瓊漿儘許凡人飲。莫向藍橋悵阻修。
當年仙李代桃僵。薄福劉郎讓阮郎。猶有飛瓊吹笛侶。碧城來去共騎羊。
雲容嫁後理瑤琴。絳雪丹成意不禁。生小仙郎居海外。不曾解識帝鄉音。
玉女霞漿勸舉杯。丹符火急夜深催。巨鰲已戴三山去。更索投壺笑一回。
紛紛位業注靈篇。幾輩凡胎總得仙。爲識玉皇香案吏。金丹九轉便生天。
幔亭張座簇紅雲。來策羣仙盪寇勳。十六洞天分管領。黃金冊賜武夷君。

靈河西岸夜停檣。前度人來阿母家。虎齒何曾輕一笑。憐君枉粲妙蓮花。
紫蘭北燭定情時。妬煞偷桃一小兒。密誓背人親手遞。瑤池西畔說相思。

題三妹家慶碧湘閣集

陳家英女士

吾家有弱妹。生小便知音。香茗曾傳賦。清才獨辨琴。鴿原傷折翼。謂漢元伯兄花萼喜聯吟。一卷臨風讀。開簾月滿襟。

爲人題月下枯槁圖

陳家英女士

李君湖海士。辛苦不忘親。清芬述祖德。耕讀憶先人。月下唱隨樂。田家歲序新。高風誰可擬。疑是葛天民。

徵招

寄懷北都諸姊

陳家慶女士

清遊回首長安遠。吟懷都換愁抱。西北憶高樓。更何人憑眺。垂楊應自惱。對古陌斜陽芳草。十載江關。千秋詞賦。誤人年少。烟水又南朝。蒼茫外。醉拍闌干一笑。呼起幾征鴻。寄裁紅舊稿。蕉窗聽雨好。知甚日。巴山重到。隔千里明月娟娟。奈寸心如搗。

慶春澤

中秋寄姊同澄字作

陳家慶女士

瑤席傳杯。瓊枝弄影。比肩人在花陰。玉露初寒。淡烟微逗羅襟。淺斟低語商量慣。怕姮娥忍俊難禁。笑登臨。徙倚雕闌。指點疎林。西風無恙流年早。有二分秋色。一寸眉心。玉鏡高懸。碧天萬里沈沈。幽閨坐對

年時事。問嬋娟。可憶清吟。只而今。月姊天涯。夢裏追尋。

菩薩蠻

白門秋思

陳家慶女士

白門楊柳曾相憶。而今扶病看秋色。殘照正當樓。西風十二州。一雙金雁遠。莫問愁深淺。何處是家山。洞庭波一灣。

菩薩蠻

臺城步月

陳家慶女士

荒城日落煙凝碧。六朝花柳渾無迹。留得一層牆。微聞宮草香。素娥嬌不語。好夢從頭補。聽到景陽鍾。空堂一杵風。

二姝媚

有懷故園諸姊妹

陳家慶女士

湘簾扶夢起。任薰風吹來。樓臺如水。儘日冥濛。正晝長人靜。倦拋針黹。闌角微吟。驀逗入玉簫聲裏。回首流年。煞時開謝。東園桃李。別樣芳情難記。算插架琴書。玉臺曾倚。見說家山。有舊時猿鶴。懷人千里。此夜明河。應盼斷吳頭楚尾。又負江城佳節。風光旖旎。

高陽臺

偕同門諸姊妹崇效寺看牡丹寄澄字南郡

陳家慶女士

繡陌凝塵。香車碾玉。相攜盡日看花。一段芳情。今年却訝遲些。嫩紅暈碧嬌如許。便尊前消受繁華。更堪憐。璀璨明妝。來自天家。裁冰詞筆知誰健。看坐兼少長。韻鬥尖叉。試拂吟箋。元輿賦筆休誇。三分春色。

流塵過。憶同遊人隔天涯。又無端愁上眉頭。欲報秦嘉。

水龍吟

長江舟次大霧

陳家慶女士

他鄉歲晚。遄歸客途千里。風兼雪。滄江水碧。遠峯頭白。空冥奇絕。鷗鷺迴翔。魚龍曼衍。怒潮嗚咽。向暮雲天半。舵樓閑倚。登臨意。和誰說。太息金甌碎缺。好山川。幾人豪傑。楚天何處。寒鴉零亂。思深愁結。玉樹瓊林。望中多少。幻雲明滅。問紅桑劫後。塵揚幾度。到今時節。

先公靈表

林損

先公諱仁杲。字養頤。祖曰則詢。父曰汝楠。林氏初聚族居。鄉曰上望。然績學罕有聞者。汝楠公勤於南畝。繼興魚鹽之利。置腴田數頃。生子四人。公爲長。術者推其時月。謂宜亢宗。汝楠公於是一志教令讀書。延師隆禮。視若天人。師有緩急。悉索以從。朝夕饋問其家。無閒炎沍。疾病爲求醫。陬濫閒。藥物無良賤。皆斥已財任之。贊豐饌。潔一縣知有林氏。顧所延多俗師。以科第相高而已。偶不當意。師輒怒。汝楠公率公長跪清誨。師叱責愈嚴。汝楠公心滋喜。以爲師非宿學。必不能嚴。能如是。則子學必有成也。繼而獲侍於陳仲舫先生。先生治虞氏易。公亦思日孜孜於張惠言姚配中之書。久之。竟出師右。仲舫先生笑謝之。吾仲舅年方壯。聲譽藉甚。時亦以諸生授徒東郭。公謁語大悅。願列門牆。稱弟子。仲舅拔置第一。妻以女弟。公於是乎潛心禮樂政刑之典。粹然爲醇儒矣。汝楠公望公切。迫令應童子試。則亦遵功令習楷書爲八比。

文。其文似熊伯龍。尤臻淵湛。臨歐陽詢醴泉銘十番。皆能亂真。時邑中號能書者。吳君鄭君。並以善撫歐體著稱。見公書。咸低首讓爲第一。公所書文稿。有飾以補壁者。公微聞而恥。會督學使者蒞試。公以第一人補弟子員。三黨盈賀。而先妣適任損在腹。甫八月。治饌款客。自朝達夕。勞瘁不支。迄入房而胎下。竈火初燼。驟未能得沸湯。天寒大雪。家人倦眠。亦不能令遽興。而公適市求藥未返。家人始集。或以公所常服參湯進。母三呷而厥。一暝遂不復視。公以爲恨。由是於科舉有戚戚之心。間日有賀者曰。君陳先生第一弟子。書法闔縣言第一。今又以第一人補弟子員。何第一之多也。公忽掩面入室。閉戶痛哭。人莫測其悲焉。公性孝友。然狷介不能容濁。起自素門。受侮不鮮。汝楠公既薨。季父嗜博。一夕盡畧田券與人。公勿能禁。亦閉戶而哭。有與爭名者。背議之。則益奮發著書。冀相勝於千載之下。行路循牆而走。若甚謙抑。而一聞惡言。不怡累日。志猛體清。浸成篤病。丁西省試歸。患咯血失音。甫發一語。哮逆隨作。終以不起。年僅三十有二。哀哉。公生平無他嗜。以嘗治易。故自推其命不長。思餌苓朮補之。讀抱樸子參同契諸書。類能上口。彌講延齡之術。身後儲藥盈篋。然其卒也。或以爲藥物所誤。先妣又以參湯致殂。故損生平尤畏藥。及醫云。當損之初產也。公悼先妣甚。故見損輒撫膺而泣。斥不忍顧。曰。雛兒生而喙母。寧望孝耶。故損寄養外家。而伯兄親承色笑爲多。嗚呼。如損不肖之罪。上通於天矣。損尤劣於書。念之若刃在背。授室而後生四女一子。追思先澤。咸令習醴泉銘。幸能肖公所爲。損嘗勗以詩曰。先子豪端世罕同。臨池三復九成宮。

自憐弱腕妨神目。爾汝居然林下風。蓋紀實也。伯兄所爲傳狀。備述公言行。損不能更詳焉。謹書幼所省記。泐之於石。以誌罔極之哀壬申九月。孤子損泣表。

叔苴閣叢著提要總序

林損

嗚呼。使吾胸膈之語。盡以書之簡端。則萬物庶幾備矣。膚寸所合。乃沛然莫禦。何哉。昔治羣經。涉獵傳注。意偶未愜。援筆附之。雖好惡由人。而自強不息。史學不能致用。託諸空言。才非尼父。效尤河汾。窮年矻矻。抑又甚焉。神明潛融。吐納百氏。陰陽道墨名法。折以片言。擬於荀孟。得無僭乎。文章小技。於道未尊。少爲師友所歎。長蒙流俗之譏。軌物從游。揮斥衆體。此在予爲易。亦鈍學所卻步也。戎狄亂華。儉德避難。發篋陳書。涕泗被面。姑爲提要。垂示後昆云爾。

滬濱同聲集序

陳詩

蓋聞風雨鷄鳴。聿標衛什。旗亭驪唱。豔說唐賢。迨夫宋當南渡。姜白石感舊酣吟。明際中衰。陳眉公謏聞。廣記不有作者。厥後奚稱。是在名賢。及今善述。滬濱綰南北之中樞。爲鄉媪之福地。羣萃川處。隱耀驪珠。擊擊颺馳。疇分鼠璞。有餐霞處士。亦漱石英流。啓別館于滙溪。守先塋于徐匯。郁爲舊族。名著道光。吳乃大邦。文宗言偃。煮酒青梅之候。望古興懷。暮春修禊之辰。命儔嘯侶。清流一曲。堪以詠歌。美醞十巡。頓忘羈泊。何須絲竹。文字內自有宮商。屏絕囂塵。天壤間尙留貞逸。廣搜博采。蔚爲簡篇。舊雨新知。歡聯裙屐。

同聲相應。稅駕旁求。走寓滬積年。班荆此日。覩鏗鏘之金石。儼研鍊夫京都。幸覲鱗期。兼聆雅樂。茫茫百感。乙乙千絲。不憚煩辭。願續往緒。人惟求舊。緬蠹籍之神仙。事貴尋原。望伐山之斤斧。集遺賢千跡。詎有司存。築寶塔七重。匪異人任。斯取則不遠。宜效雅雨之恭桑。抑惟斷乃成。請誦清風之穆若。癸酉夏至節前五日。廬江鶴柴山人陳詩序。時年七十。

祭譚組安文

庚午

徐英

烏虜哀哉。惟公牟生。挺於三湘。奕世華臚。少能文章。弱歲循籍。雲漢翱翔。遭時之變。豹隱龍見。白嶽東傾。赤幟南建。初制共和。公猷是獻。瀟湘底定。桑梓維奠。孰意狼狽。起自北藩。竊國大柄。衡恣凶殘。乃依孫公。乃走西南。亦任輔弼。亦履危難。崎嶇嶺表。愍屏百蠻。卒因羣勁。克定中原。樞府再造。虎踞龍蟠。國倚鈞衡。人望表端。丁茲擾攘。神宇未安。千里一畿。羣盜滿山。方期鴻策。共濟時艱。胡天不弔。遽喪良元。烏虜哀哉。大難將夷。先萎斯慙。日落虞淵。與世永訣。惟公稟性。溫龔和悅。婁更時異。匪適元轍。謂宜舌存。云胡齒折。風雲逞矣。音塵寂蔑。烏虜哀哉。尙饗。

聞雁賦

陳家慶女士

覽四序之代謝兮。奄夏去而秋來。感物色之黯淡兮。草木搖落而變衰。萬籟紛其凋刁兮。風蕭蕭而送哀。中夜耿其不寐兮。愁綿綿兮余懷。聽秋禽之嘹唳兮。起推枕而徘徊。於時沈沈夜漏。唧唧吟蟲。月色如水。

霜華滿空。辨疏砧於嶺外。沈宵柝於城中。覺寒夜之方永。驚雁陣兮排風。何鳴聲之淒厲。雜逸響於絲桐。爾其忽抑忽揚。如怨如訴。如秋士之哀吟。如羈人之懷故。寫寶瑟兮淒涼。和寒笳兮促遽。聲傳彭蠡之鄉。目斷衡陽之路。則有漢廷逐客。楚澤貞臣。投文湘水。散髮江濱。託鳩媒而寄怨。賦服鳥以傷神。聞嗷嗷之羣叫。望故國兮沾巾。其或公主和戎。明妃遠嫁。紫塞驚秋。氈廬怨夜。惜帛書之不傳。傷鬢毛之欲化。聞清唳於遙天。遂泫泫而淚下。又或蘆中逃匿。稷下崩奔。吹簫吳市。擊筑豪門。賭數行之雁序。益感懷於弟昆。聆茲哀叫。倍覺銷魂。至乃嵇康疏嬾。謝客遨遊。怡情鍛竈。適意山邱。或揮絃而送目。或遙結而登樓。聞清音兮意遠。時托興於歌謳。歌曰。秋霜肅兮秋風號。鷹隼橫擊兮疇能逃。望衡陽而遠翥。曷自愛兮羽毛。又歌曰。秋夜兮沈沈。流江瀨兮哀音。集中澤而安適兮。又誰測乎天心。歌詞未終。雁聲忽渺。旋月落而星沈。不覺東方之既曉。

朱其石粥畫潤例

(刻例附)

▲花卉翎毛

扇立堂屏

條幅軸面

每條二尺四元 三尺六元 四尺十元 五尺十二元 六尺十六元 八尺二十元
 每幅四尺十六元 五尺二十元 六尺三十元 八尺四十元 橫幅同直
 每幅三尺十元 四尺十二元
 每頁六元 冊葉手卷 每尺六元 蟲魚蔬果不加 山水走獸佛像另例

▲山水佛像走獸

扇立堂屏

條幅軸面

每條二尺十元 三尺十四元 四尺十八元 五尺二十元 六尺三十元 八尺四十元
 每幅四尺三十元 五尺四十元 六尺五十元 八尺七十元 橫幅同直
 每幅三尺十六元 四尺二十四元
 每頁十元 冊葉手卷 每尺十元 以上青綠 金箋 綾絹 點品 補圖 臨舊均倍直
 墨費概加一成

●刻例

石牙晶扇

章章章骨

每字一元 朱白文同直 過大過小酌加
 每字一元半 朱白文同直 過大過小酌加
 銅章每字四元 金章每字六元 玉章每字八元 朱白文同直
 一面書一面畫均陰文 每把二十元 竹木同直 牙骨加半 字逾二行者 每行五元
 逾四行者 每行十元 來書不加 但來畫不加 以花卉為限 蟲魚 果物 禽獸 均加
 倍 人物 仕女 山水 加二倍 陽文另議
 瓦甕 泉幣 彝器 等文字 陰陽相離 每把三十元 全陽文者五十元
 大件及文房小品另議 限期不刻

收件處上海英租界甯波路勞台路東三一三號金鋼鑽報館或南北市各大棧扇莊
 二十年一月其石朱宜第五次訂於上海 (永久通訊處浙江嘉興城內秀學前八八號)

遺著

列子通論

陳黻宸

劉向錄羣書及列子八篇而爲之言曰。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言。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晉張湛始爲之注曰。其書大略明羣有以至虛爲宗。萬品以終滅爲驗。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喪。生覺與化夢等情。巨細不限一域。窮達無假智力。治身貴於肆任。順性則所之皆適。水火可蹈。忘懷則無幽不照。此其旨也。然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而柳宗元爲之辨曰。劉向古稱博極羣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穆公時人。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言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繆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周安王三年。秦惠王韓列侯趙武侯二年。魏文侯二十七年。燕釐

公五年。齊康公七年。宋悼公六年。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是。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書。言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實。雖然。吾謂此不足辨。向固云。列子蓋有道者也。有道者豈能執尋常年壽相推測。鬻子爲文王師。而其書下及康叔守殷。魯公守曲阜。太史公作老子列傳。稱老子與孔子同時。而下及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之事。疑儋卽老子。曰。老子蓋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我讀列子書。所言遺落形骸。與物俱化。出死生而忘終始。其於道微妙不可思議。要亦所謂修道而養壽者。固彰彰然無後復疑矣。又安知其非鄭繆公時人。爲鄭繆公時人。故張湛之疑列子言穆公後事。與柳柳州之疑向言爲誤。皆非也。列子八篇。唐時尊爲冲虛經。與道德南華並重。道德南華註者甚多。而冲虛略鮮聞。自張湛外。有唐盧重元殷敬順宋徽宗江適林希逸諸家。爲此說者亦微矣。要其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湛言誠不謬。湛自稱其父爲王氏之甥。稍稍得王輔嗣之傳。今觀其註。辭皆奧遠。有至理可尋。以視玄談空寂。惚恍而莫識所指歸者異矣。竊嘗謂天下之理。無實無虛。而究無虛不實。列子周穆王仲尼湯問諸篇。窮西極之化人。狀尹文之言幻。以及華子病忘。文擊視疾。扁鵲換心。來丹請劍。類皆荒遠其辭。穿鑿天地。類齊人之諧言。爲薦紳所不道。斯劉子政所謂迂怪詭譎者也。雖然。吾聞之陰符經曰。人知其神之神。不知不神之所以神。夫不神之神。乃神於神。故載鬼張弧。繫爻辭於大易。出生入死。識道德之微言。微僅水火可蹈。禽獸可羣。一覺微塵。頓成真相。乾坤之始。皆始自我。故

夫商丘開亦愚矣。黃帝篇曰。范氏有子曰子華。善養私名。舉國服之。有寵於晉君。不仕而居三卿右。目所偏視。晉國爵之。口所偏肥。晉國黜之。遊其庭者侷於朝。子華使其俠客。以智鄙相攻。疆弱相凌。雖傷破於前。不用介意。終日夜以此爲戲樂。國殆成俗。禾生子伯。范氏之上客。出行經垆外。宿於田叟。商丘開之舍。中夜禾生子伯二人。相與言子華之名勢。能使存者亡。亡者存。富者貧。貧者富。商丘開先寤於飢寒。潛於牖北聽之。因假糧荷畚之子華之門。子華之門徒。皆世族也。縞衣乘軒。緩步闊視。顧見商邱開。年老力弱。面目黎黑。衣冠不檢。莫不哂之。既而狎侮欺給。攘搯揆抗。無所不爲。商丘開常無愠容。而諸客之技單。憊於戲笑。遂與商丘開俱乘高臺。於衆中漫言曰。有能自投下者。賞百金。衆皆競應。商丘開以爲信然。遂先投下。形若飛鳥。揚於地。凱骨無礙。范氏之黨。以爲偶然未詎怪也。因復指河曲之淫隈曰。彼中有寶珠。泳可得也。商丘開復從而泳之。既出。果得珠焉。衆昉同疑。子華昉令豫肉食衣帛之次。俄而范氏之藏大火。子華曰。若能入火取錦者。從所得多少賞若。商丘開往無難色。入火往還。埃不漫。身不焦。范氏之黨。以爲有道。乃共謝之曰。吾不知子之有道而誕子。吾不知子之神人而辱子。子其愚我也。子其聾我也。子其盲我也。敢問其道。商丘開曰。吾亡道。雖我之心。亦不知所以。雖然有一於此。試與子言之。曩子二客之宿吾舍也。聞譽范氏之勢。能使存者亡。亡者存。富者貧。貧者富。吾誠之無二心。故不遠而來。及來。以子黨之言皆實也。唯恐誠之之不至。行之之不及。不知形體之所措。利害之所存也。心一而已。物無迕者。如斯而已。

今叻知子黨之誕我。我內藏猜慮。外矜觀聽。追幸昔日之不焦溺也。怛然內熱。惕然震悸矣。水火豈復可近哉。宰我聞之。以告仲尼。仲尼曰。汝弗知乎。夫至信之人。可以感物也。動天地。感鬼神。橫六合而無逆者。豈但履危險。入水火而已哉。商丘開信僞。物猶不逆。况彼我皆誠哉。小子識之。北山愚公亦拙矣。湯問篇曰。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曰。吾與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于漢陰。可乎。其妻獻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雜曰。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叩石墾壤。箕畚運於渤海之尾。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龀。跳往助之。寒暑易節。始一返焉。何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以殘年遺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長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徹。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孫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何曲智叟無以應。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帝感其誠。命夸蛾氏二子負二山。一厓朔東。一厓雍南。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嗚呼。劉向謂列子多寓言。豈不然哉。吾聞之大智若愚。大巧若拙。商丘開之愚。乃其智也。北山愚公之拙。乃其巧也。雖然愚矣。然非充其愚之量。以至於愚而可加。不可謂真愚。拙矣。然非極其拙之用。以至於拙無可言。不可謂真拙。故愚之又愚。不爲商丘開不止。若此乃真無愧於愚矣。拙之又拙。不爲北山愚公不止。若此乃真無愧於拙矣。然孰知

人之智。莫大於商丘開。人之巧。莫大於北山愚公。善矣。夫商丘開之言曰。吾誠之無二心。曰。唯恐誠之不至。嗚呼。商丘開不知人之僞。而以誠應之。故無僞不誠。誠歟。僞歟。上天下地。一切皆誠。反誠爲僞。信僞卽誠。商丘開信人僞。北山愚公信己誠。其皆出於誠一也。故雖極天下至僞之物。入以吾心之誠。而卽化。商丘開有愚誠。而無智僞。北山愚公有拙誠。而無巧僞。范氏之黨。皆僞人也。水火之間。皆僞境也。大形與王屋亦僞相也。以誠化僞。乃反僞而誠。商丘開與北山愚公。可謂誠之至矣。雖然。此所謂夫婦之愚。不肯而與於知能者也。夫天下亦安有商丘開與北山愚公其人哉。雖然。天下亦何人不能爲商丘開。何人不能爲北山愚公。嗚呼。夫誠之不至。而復何論其他哉。故唯天下之至誠。爲能磅礴萬物。而物莫之傷。夫當其僞也。矛戟千重。伏於肘下。枕席之上。霜雪橫飛。險阻萬方。陳於前。有森然可畏之狀。一出以誠。則諸相無相。四顧皆空。雖令泰山崩側。虎狼起前。而天君曠然。無絲毫恐懼之動於其中。久之。又不知水之所以深。火之所以烈。山之所以高。地之所以平。而天之所以大也。故以商丘開之投地不傷。泳水不溺。入火不焦。猶一瞬耳。北山愚公之指通豫南。達於漢陰。猶一問耳。神明之地。無陂不平。萬象逍遙。悠然自在。而後知聖人無死地。古之人不我欺也。故仲尼篇引關尹子之言曰。在己無居。形物其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故其道若物者也。物自違道。道不違物。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視聽形智以求之。弗當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用之彌滿六虛。廢之莫知其所。亦非有心者所

能得遠。亦非無心者所能得近。唯默而得之。而性成之者得之。知而忘情。能而不爲。真知真能也。發而知何能情。發不能。何能爲。聚塊也。積塵也。雖無爲而非理也。嗚呼。至矣哉。物自違道。道不違物。夫道自在物中。而何有所謂物哉。而又何有所謂道哉。抑我尤憬然不能已於善。若道者不用耳。不用目。不用心。不用力。數語以爲不用者。非不用也。槁木死灰。灰木自存。冰解凍釋。適返其水。空明之體。若鏡在中。萬象澄觀。一塵不染。故曰知而忘情。能而不爲。夫使忘情而不知。斯無所謂情矣。不爲而不能。斯無所謂爲矣。是非真能忘情而不爲者也。忘情者有真知。不爲者有真能。有真知者不忘情。可忘情亦可。有真能者爲之可不爲亦可。不然是僞也。不然則塊之聚而塵之積者也。達矣哉。聚塊積塵。無爲非理。夫理之謂誠矣。嗚呼。夫誠之不至。而知能又曷貴哉。故列子之言誠。猶老子之言常。莊子之言真也。吾聞之尸子曰。列子貴虛。惟誠故虛。不誠曷虛。戰國策曰。史疾爲韓使楚。楚王問曰。客何方之。循曰。治列子罔寇之言曰。何貴。曰。貴正。惟誠故正。不誠曷正。故呂梁丈人之游於水。痾僂丈人之承蜩。猶掇之一與水俱忘。一與蜩俱化。其誠也。海上之人從漚鳥遊。漚鳥之至者百數而不止。不知我之與漚鳥遊。漚鳥之與吾遊也。其誠也。趙襄子率徒十萬。狩於中山。藉芴燔林。扇赫百里。有一人從石壁中出。隨煙爐上下。不知奚物而爲石。奚物而謂火也。亦其誠也。故謳之爲學亦末矣。然而秦青撫節悲歌。聲振林木。而響遏行雲。則誠於謳者也。射御之爲藝亦淺矣。然而紀昌學射於飛衛。飛衛曰。爾先學不瞬而後可言射矣。紀昌歸。偃臥其妻之機下。以目

承牽挺。二年之後。雖錐末倒。皆而不瞬也。以告飛衛。飛衛曰。未也。亞學視而後。可視小如大。視微如著。而後告我。昌以螳懸。蝨於牖。南面而望之。旬日之間。浸大也。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以觀餘物。皆邱山也。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筈。射之。貫蝨之心。而懸不絕。以告飛衛。飛衛高蹈拊膺曰。汝得之矣。則誠於射者也。造父學御於秦豆氏。秦豆氏謂造父曰。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汝先觀吾趣。趣如吾。然後六轡可持。六馬可御。乃立木爲塗。僅可容足。計步而置。履之而行。趣走往還。無跌失也。造父學之。三日盡其巧。秦豆歎曰。子何其敏也。得之捷乎。凡所御者。亦如此也。曩汝之行。得之於足。應之於心。於御也。齊輯乎轡銜之際。而急緩乎唇吻之和。正度乎胷臆之中。而執節乎掌握之間。內得於中心。而外合於馬志。是故能進退履繩。而旋曲中規矩。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誠得其術也。得之於銜。應之於轡。得之於轡。應之於手。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則不以目視。不以策驅。心閑體正。六轡不亂。而二十四蹠所投。無差迴旋進退。莫不中節。然後輿輪之外。可使無餘轍。馬蹠之外。可使無餘地。未嘗覺山谷之險。原隰之夷。視之一也。則誠於御者也。夫誠之於人。亦大矣。失其誠。則肝鬲胡越。荆棘漫天。雖跬步皆成危境。得其誠。則聖則賢。則仙則佛。則化而神。虛空無邊。靈明四徹。瞑目寂坐。乾坤在前。故雖上通天眼。下徹鬼界。不經之語。皆成真諦。夫天下事。惟思議之無可言者。返之轉。在耳目之間。行習之中。黃帝篇稱。列子師老商氏。友伯高子。進一子之道。乘風而歸。尹生聞之。從列子居。數月不省舍。因問請。蘄其術者。十反而十不告。尹生慙。

而請辭。列子又不命。尹生退數月。意不已。又往從之。列子曰。汝何去來之頻。尹生曰。曩章戴有請於子。不我告。固有憾於子。今復脫然。是以又來。列子曰。曩吾以汝爲達。今汝之鄙至此乎。姬吾將告汝。所學於夫子者矣。自我之事夫子。友若人也。三年之後。心不敢念是非。口不敢言利害。始得夫子一眄而已。五年之後。心庚念是非。口庚言利害。夫子始一解顏而笑。七年之後。從心之所念。庚無是非。從口之所言。庚無利害。夫子始一引吾並席而坐。九年之後。橫心之所念。橫口之所言。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歟。亦不知被之是非利害歟。亦不知夫子之爲我師。若人之爲我友。內外進矣。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不同也。心凝形釋。骨肉俱融。不覺形之所倚。隨風東西。猶木葉幹殼。竟不知風乘我邪。我乘風乎。今女居先生之門。曾未浹時。而懟憾者再三。女之片體。將氣所不受。汝之一節。將地所不載。履虛乘風。其可幾乎。嗚呼。尹生求頓悟。而列子進之以漸。是列子一生最得力處。讀此於列子之學。思過半矣。吾聞女之片體。將氣所不受。汝之一節。將地所不載。數語。爲汗下浹背。不覺太息而言曰。嗚呼死矣。人生不過數十寒暑。轉眼塵埃。風飢雨骨。痛哭入地。魂魄俱盡。於斯時也。出覆載而無天地。孰者爲我片體。孰者爲我一節。神明有知。能無淚墮。於是知血肉之爲我累者。大讀列子之書。可以爽然思反矣。故列子之學。不死之道也。然其所以不死之故。我爲一言以蔽之曰。誠。故列子之惑於神巫季咸也。聞壺子之言。而自悔其未學。三年不出。爲其妻爨。食豕如食人。夫爨賤事也。爲其妻爨。下之至也。食勞役也。食豕如食人。卑之極也。雖然。非至誠。

其孰能與於斯。吾聞之有執鞭之慕焉。列子八篇。惟楊朱篇所言。任情縱欲。往往與列子異旨。劉中壘以爲義有乖背是也。周穆王篇所敘駕八駿。至巨蒐登崑崙。見西王母於瑤臺。今所見穆天子傳皆同。穆天子傳始出於晉太康中。或好事之士取列子書以附益而成之。故如黃帝周穆王湯問諸篇。其爲寓言無足異者。然其言則固津津。然有餘味矣。吾故知其非妄人語也。莊子逍遙遊篇曰。夫列子御風而行。冷然善也。若列子者可謂逍遙而遊於物外者矣。而仲尼篇曰。初列子好遊。壺邱子曰。禦寇好遊。游何所好。列子曰。游之樂所玩無故。人之遊也。觀其所見。我之遊也。觀其所變。游乎游乎。未有能辨其游者。壺丘子曰。禦寇之游。固與人同歟。而曰固與人異歟。凡所見亦恆見其變。玩被物之無故。不知我亦無故。務外游不知務內。觀外遊者求備於物。內觀者取足於身。取足於身。游之至也。求備於物。遊之不至也。於是列子終身不出。自以爲不知遊。壺邱子曰。遊其至矣乎。至遊者不知所適。至觀者不知所眡。物物皆遊矣。物物皆觀矣。是我之所謂遊。是我之所謂觀也。故曰游其至矣乎。游其至矣乎。嗚呼。物我無常。返觀卽得。窮三際而亘十方。遊行自在。萬障皆空。此乃壺邱子之所謂遊也。此乃莊子之所謂逍遙也。雖然。黃帝篇之辭曰。列子自以爲未始學。三年不出。仲尼篇之辭曰。列子終身不出。自以爲不知遊。嗚呼。至矣夫。此列子所以爲列子也。夫孳孳言道。而於其外求之。其可得乎。老子道德經云。不出戶。知天下。列子其有以知此矣。子列子居鄭圃四十年。人無識者。夫執是以往。雖千年無人識可也。豈特四十年哉。識猶不識也。不識猶識。

也。故列子神人也。有列子可。卽無列子亦可也。高似孫乃疑爲鴻濛雲將之徒。並無其人。夫鴻濛雲將之徒。亦猶列子耳。故太史公不爲列禦寇列傳。此司馬氏之特識也。

歸納雜誌社叢書編纂處通啓

本雜誌所登載學術文章均係極有價值之著作。非同時下報章雜誌所載應時之作隨閱隨棄者可比。故凡單篇文字集若干期後即可分類印成專冊。列入叢書。長篇專著更無論已。又本社有先輩未刊遺著。藝林祕蹟及同人等專門著作多種。現正籌印叢書第一輯。編目容即披露。凡購訂本雜誌全年者。購買叢書。可享原價六折之優待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歸納 第二期

不 准 轉 載

編輯者 歸納雜誌社
 發行者 歸納雜誌社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五二九號

價 目 表

全 年 十 二 期	歐 美 各 國	國 內 及 日 本	
		每 期 三 角	每 期 三 角
六 元	每 期 五 角	三 元 六 角	三 元 六 角
內 在 費 郵			

廣 告

八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半 面	全 面	寸 尺	
				前 內 封	底 封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八 元 三 元	十 五 元 五 元	三 十 元 十 元	六 十 元 二 十 元	正 文 前 後	普 通

(一)定購雜誌及登廣告費須先惠
 (二)廣告登長年者以七折計算並贈送本刊一分

徐澄宇論著第一集

出版通告

總發行所

本書包含徐先生學術論著十餘篇。除少數曾在各大雜誌披露外。餘多未經發表之作。凡研究國學者不可不讀。全帙五萬言。精裝一冊。

實價五角

華通書局